|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通函  **CR/477** | | 2021年5月31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事由：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6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 |
|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的规定并依据《程序规则》C部分第1.10段，现附上已经批准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6次会议（2021年3月22-26日）的会议记录。

这些记录已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通过电子方式批准，并且已可在国际电联网站上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网页上查阅。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6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分发：**–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  |  |
| --- | --- |
| 附件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2021年3月22-26日，日内瓦** | C:\Users\murphy\AppData\Local\Temp\Temp1_ITU logo Entire package.zip\jpg\ITU official logo_blue_RGB.jpg |
|  |  |
|  |  |
|  | **文件 RRB21-1/23-C** |
| **2021年3月26日** |
| **原文：英文**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第86次会议记录**[[1]](#footnote-1)\*** | |
| 2021年3月22-26日 – 电子化会议 | |

出席会议的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N. VARLAMOV先生

副主席：E. AZZOUZ先生

T.ALAMRI先生、C. BEAUMIER女士、L.F.BORJÓN FIGUEROA先生、S.HASANOVA女士、A.HASHIMOTO先生、Y.HENRI先生、D.Q.HOAN先生、L.JEANTY女士、S.M.MCHUNU先生、H.TALIB先生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

逐字记录员  
S. MUTTI女士、K. WELLS女士

出席会议的还有： 无线电通信局副主任兼IAP处长J.WILSON女士

SSD负责人A.VALLET先生

SSD/SPR处长C.C.LOO先生

SSD/SSC处长M.SAKAMOTO先生

SSD/SNP处长王健先生

TSD负责人N.VASSILIEV先生

TSD/FMD处长K.BOGENS先生

TSD/TPR处长B.BA先生

TSD/BCD处长I.GHAZI女士

研究组部（SGD）D.BOTHA先生

行政秘书K.GOZAL女士

|  |  |  |
| --- | --- | --- |
|  | **讨论内容** | **文件** |
| **1** | 会议开幕 | - |
| **2** | 通过议程和审议提交的迟交文稿 | RRB21‑1/OJ/1(Rev.3) |
| **3**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 RRB21-1/6 + Addenda 1-3 |
| **4** | 《程序规则》 | RRB21-1/1, RRB21-1/6, RRB20-2/1(Rev.2) |
| **5** | 因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提出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期限的请求的处理 | RRB21-1/7, RRB21-1/15 |
| **6** | 有关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的规则时限的请求 | RRB21-1/8, RRB21-1/9, RRB21-1/10, RRB21-1/12, RRB21-1/13, RRB21-1/20, RRB21-1/21,  RRB21-1/DELAYED/1, RRB21-1/DELAYED/5, RRB21-1/DELAYED/9, RRB21-1/DELAYED/10 |
| **7** | 位于东经25.5°/26°Ku频段的卫星网络的协调 | RRB21-1/6(Add.5),  RRB21-1/11, RRB21-1/19, RRB21-1/DELAYED/6, RRB21-1/DELAYED/11 |
| **8** | 沙特阿拉伯王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工作于Ku频段（10.95-11.2 GHz、11.45-11.7 GHz和14.0-14.5 GHz）、30.5°E轨道位置上ARABSAT卫星网络5A和6A以及即将到来的31°E轨道位置上TURKSAT-5A卫星网络的资料 | RRB21-1/18,  RRB21-1/DELAYED/2, RRB21-1/DELAYED/7, RRB21-1/DELAYED/8 |
| **9** | 立陶宛主管部门提交的因反对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21款提出的协调请求而导致调查结果不合格的提交资料 | RRB21-1/3 |
| **10**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针对给其模拟电视广播台站造成的有害干扰提交的资料 | RRB21-1/2 |
| **11** | 对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公布的英国高频广播电台发射造成的有害干扰 | RRB21-1/6(Add.4),  RRB21-1/14, RRB21-1/16, RRB21-1/17,  RRB21-1/DELAYED/3, RRB21-1/DELAYED/4 |
| **12** | 2021年下次会议及未来会议暂定时间的确认 | - |
| **13** | 其他事宜：对《程序规则》C部分中工作方法的更新 | - |
| **14** | 批准《决定摘要》 | RRB21-1/22 |
| **15** | 会议闭幕 | - |

**1 会议开幕**

1.1 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13时，**主席**宣布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6次会议开幕，并对委员会委员表示欢迎。遗憾的是，会议再次以虚拟方式举行，但预计面对面会议将在某个时候恢复。

1.2 **主任**亦对委员会委员表示欢迎，并代表无线电通信局对主席和副主席2021年的任期表达最良好的祝愿。会议再次以虚拟方式举行确实令人遗憾，但还是出现了复苏迹象，让人充满希望。他希望第86次会议即使不是最后一次，也将是委员会最后一次电子化会议之一。

**2** **通过议程和审议提交的迟交文稿（RRB21‑1/OJ/1(Rev.3)号文件）**

2.1 **Botha先生（SGD）**在提到主任报告（RRB21-1/6号文件）补遗4和5时指出，在此前会议上，委员会已将这些补遗分配到相关议项下，因此建议委员会考虑将补遗4和5分别分配至议项7和11下。

2.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3 **Botha先生（SGD）**提请会议注意七份迟交的文稿（RRB21-1/DELAYED/1-7号文件），所有这些文件都与已列入委员会会议程的议项有关，并且是在会议开始之前收到的。

2.4 会议**同意**将这七份迟交文稿作为情况通报文件纳入相关议程议项。

2.5 随后，在委员会通过议程后，**主席**在不同场合提请会议注意从相关主管部门收到的另外四份迟交文稿（RRB21-1/DELAYED/8-11号文件），这些文件也与委员会会议议程上的议项有关。他请各位委员决定是否要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审议。

2.6 **Henri先生**说，鉴于委员会以往针对迟交文稿做出的决定，他原则上不反对审议相关情况通报文件，因为这些文件已在委员会网页上公布，但他警告说，委员会委员可能并不总是有时间审查过迟提交的文件（即在会议议程通过后提交的文件）。

2.7 **Beaumier****女士**赞同这一意见。在过去对该问题的讨论中（见RRB19-2/21号文件，第81次会议记录，第2.21段），委员会曾表明，它将“逐案”审议议程通过后收到的迟到文件。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做法需要保持一致，因此，委员会根据其在第81次会议上的决定，相应修订关于其工作方法的程序规则是及时的。

2.8 **Hashimoto先生**指出，在第85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一份提交过迟的文件和相关议项推迟到下次会议审议。

2.9 **Henri先生**认为，RRB 21-1/DELAYED/8号文件涉及ARABSAT和TURKSAT卫星网络之间的协调问题，应在本次会议上解决。因此，他不赞成推迟对此的讨论，并建议委员会简单地注意到有关文件。

2.10 **Jeanty女士**建议，既然人们已了解RRB21-1/DELAYED/8号文件的内容，因此委员会委员可研究这一文件，但文件本身不必加入到议程中。

2.11 **Talib先生**对此表示同意，并补充说，事实上收到RRB21-1/DELAYED/8号文件是对委员会接受RRB21-1/DELAYED/7号文件的反应。

2.12 **Borjón先生**说，第81次会议做出的决定清楚地表明，迟交文件是逐案接受的。在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观点的问题上，委员会的工作是让有关主管部门表达自己的意见。因此，委员会作为例外情况接受RRB21-1/DELAYED/8号文件是明智的。

2.13 **Botha先生（SGD）**指出，委员会原定在议项13.1下讨论迟到文件问题。第81次会议做出的决定是一般性的，使主管部门难以了解和应用这一决定。此外，委员会虽做出决定修订关于其工作方法的程序规则，但未能就此采取后续行动。

2.14 **主席**提议，为了保持一致并在等待修订期间，应将RRB21-1/DELAYED/8号文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接受。

2.15 **Jeanty**和**Hasanova**女士对此表示同意。

2.16 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1-1/DELAYED/9号文件，**Henri先生**建议考虑将其作为与议项6.6有关的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审议，而非与议项5.1有关，因为该文件对委员会的一些问题做出了答复，但委员会在收到该文件时已就后者做出结论。

2.17 **Borjón先生**对RRB21-1/DELAYED/9号文件的过迟提交表示惊讶，他反对以任何理由接受该文件。他还严重怀疑委员会是否应接受RRB21-1/DELAYED/10号文件，因为委员会已开始讨论相关议项（议项6.3）。

2.18 **Azzouz先生**亦对收到的迟到文件数量超过十份表示惊讶，这占到了在文稿截止日期前收到的全部文稿的50%以上。他和**Hasanova**女士都建议将对RRB21-1/DELAYED/9–11号文件的审议推迟到下次会议。

2.19 **Beaumier女士**说，这种情况对委员会来说是不可持续的。虽然接受为回应其他文稿而收到的文件可能是明智的，但委员会不能在整个会议期间接受文件。她不情愿地同意审议与议项6.3有关的RRB21-1/DELAYED/10号文件，因为对这一议项的讨论已经开始，而上述文件中所载的补充信息内容有限且不会对委员会的结论产生很大影响。然而，RRB21-1/DELAYED/9号文件是在收到对其做出答复的文稿（RRB21-1/10号文件）几周后收到的（原因她不清楚）且包含了大量需要审议的信息。因此，鉴于时间有限，她建议不接受该文件，并将议项6.6的审议推迟到下次会议。

2.20 **Jeanty女士**说，目前的讨论表明，委员会显然不再愿意在逐案基础上接受过分迟交的文件，但建议委员会接受目前已提交给它的所有四份情况通报文件。委员会对这种情况的不满将反映在第86次会议的决定和会议记录中，同时将得到反映的是委员会决心在今后的会议上不再接受此类文件，并审查关于这一事项的程序规则（见以下第13.1段）。

2.21 关于委员会第81次会议有关处理迟到文件的决定，委员会**决定**，作为例外，将会议开始后收到的迟到文件列入相关议程议项，以供通报情况。

2.22 因此，委员会最终**通过了**RRB21-1/OJ/1(Rev.3)号文件中经修改的议程草案，并**决定**将RRB21-1/DELAYED/10号文件列入议程议项6.3，将RRB21-1/DELAYED/1号文件列入议程议项6.4，将RRB21-1/DELAYED/9号文件列入议程议项6.6，将RRB21-1/DELAYED/5号文件列入议程议项6.7，将RRB21-1/DELAYED/6号文件列入议程议项7，将RRB21‑1/DELAYED/11号文件列入议程议项7.1，将RRB21-1/DELAYED/2、RRB21-1/DELAYED/7和RRB21-1/DELAYED/8列入议程议项8，并将RRB21-1/DELAYED/3和RRB21-1/DELAYED/4列入议程议项11.1，供通报情况。

**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21-1/6号文件及补遗1至3）**

3.1 **主任**介绍了他在RRB21-1/6号文件中的例行报告。关于第1段和附件1，他报告说，无线电通信局已完成了委员会第85次会议决定引发的所有行动。关于第2段，他高兴地报告说，该局已处理了所有**第559号决议（WRC-19）**申报，这是一项重大努力，包括确保所有申报在同一日期出现，无论申报日期如何。

3.2 关于第4.3段，他说，在解决意大利与其邻国之间的有害干扰问题方面进展甚微，因为2020年，由于COVID-19大流行，无线电通信局没有举行每年一度的会议。无线电通信局目前正在努力于2021年6月召开一次会议，并将相应通知委员会。

3.3 关于第4.4段，他说，无线电通信局邀请巴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两国主管部门参加由无线电通信局主持的2021年5月双边协调会议。两国主管部门都接受了非正式邀请，但巴林主管部门尚未确认接受书面邀请。委员会不妨考虑在其关于此事的结论中重申这一邀请。

3.4 关于第11段，他说，**第559号决议（WRC-19）**的落实进展顺利，在WRC-23之前，这方面的进展将作为常设项目保留在报告中。无线电通信局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非洲电信联盟组织的讲习班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提交B部分申报的主管部门提供了技术帮助。他特别赞扬后者向与第559号决议有关的非非洲国家开放其组织的活动。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上次会议引发的行动（RRB21-1/6号文件第1段和附件1）**

3.5 委员会**注意到**RRB21-1/6号文件第1段和附件1。

**地面和空间系统申报资料的处理（RRB21-1/6号文件第2段和附件2及3）**

3.6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TSD）负责人）和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SSD）负责人）**在提到分别关于处理地面业务和卫星网络通知的RRB21-1/6号文件附件2及3时提请会议注意其中所含的表格。

3.7 **Hashimoto先生**对报告正文中第5部分表5中的数据比以前的报告中的数据更清晰表示欢迎，并询问为何附件3的表4似乎表明根据附录30B第6条和第7条处理网络申报所花费的时间最近有所增加。

3.8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答复说，无线电通信局不得不暂停附录30B下的例行处理工作，以便处理2020年初由在规划中没有国家分配的国家提交的七项请求。根据附录30B第7条，国家分配请求优先。同时接收如此多请求是不寻常的。一旦处理完这些请求，将恢复卫星网络申报的正常处理。

3.9 在回答**Jeanty女士**的问题时他解释说，由于规划中缺乏可用的轨道位置和频率，所以无法立即确定这类分配。在这种情况下，第7条规定无线电通信局将提交资料视为按照第6条提出增加系统的请求予以处理；尽管所涉七个国家实际上并非寻求推出额外系统，但这一解决方案正在第一个请求的情况下得到应用，并有可能同样用于其他相关请求。需要与规划中现有分配和已提交的其他网络申报进行大量协调，但这些网络并没有全部启用，不过他对找到机会持乐观态度，特别是如果WRC能够审查这一问题。4A工作组正在考虑是否应修改第7条下的现行程序。

3.10 **主席**提出问题，即如果无线电通信局确定的潜在解决办法由于协调负担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认为不可接受时将会发生何种情况，他回答说，根据第7条不能轻易确定可接受解决办法的每一项请求都将根据第6条公布。然后可能需要一些时间来确定七项新分配所需的资源，并进行必要的协调，但无线电通信局的日常工作可以恢复。相关国家可能更愿意通过将该问题提交WRC-23审议来加快解决该问题。

3.11 委员会**注意到**RRB21-1/6号文件第2段和附件2及附件3。

**对卫星网络申报（延迟支付）实行成本回收（RRB21-1/6号文件第3段和附件4）**

3.12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SSD）负责人）**在提到RRB21-1/6号文件附件4时表示，自委员会第85次会议以来，没有特节因延迟支付而被删除。

3.13 委员会**注意到**RRB21-1/6号文件第3段和附件4。

**关于有害干扰和/或违反《无线电规则》（《无线电规则》第15条）行为的报告（RRB21-1/6号文件第4.1段）**

3.14 委员会**注意到**RRB21-1/6号文件第4.1段。

**意大利对其邻国VHF/UHF频段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RRB21-1/6号文件第4.2段及补遗2和3）**

3.15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说，自委员会第85次会议以来，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三个主管部门的资料。在RRB21-1/6号文件补遗2中，克罗地亚主管部门特别报告说，2020年6月至9月期间，有1 000份新的附录10有害干扰报告，调频模拟声音广播的干扰情况没有变化，意大利在继续运营未经协调的数字音频广播（DAB）电台。在RRB21-1/6号文件补遗3中，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表示，此前的干扰情况保持不变，最近的一份报告显示，数字音频广播干扰又出现一个位置。最后，瑞士主管部门在一份电子函件中说，干扰案例总数从75起下降到43起，但这只是因为该主管部门消除了文件中的重复案例；自上次委员会会议以来，没有任何案例得到解决。

3.16 在回答**Beaumier女士**的问题时他确认，无线电通信局没有收到意大利主管部门的惯常信息更新，尽管事实上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会议前一个月发出了例常提醒。根据委员会第85次会议的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仍在组织一次有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多边会议，该会议将于2021年6月3日和4日举行。

3.17 **Talib先生**对收到1 000多份新的干扰报告而只有12起得到解决的现状表示关切。

3.18 **Beaumier女士**说，从收到的最新信息来看，情况似乎没有真正的改善。因此，委员会应继续对声音和电视广播电台持续受到干扰深表关切。克罗地亚主管部门已联系的欧洲无线电频谱政策小组是寻找解决方案的另一个有益途径。

3.19 **Borjón**先生说，委员会必须通过一项决定，鼓励意大利主管部门更多地关注有待解决的问题。

3.20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得出如下结论：

“审议了关于意大利及其邻国之间对VHF/UHF频段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的RRB21-1/6号文件第4.2段以及补遗2和3后，对有关意大利邻国的电视和调频声音广播电台持续受到有害干扰的报告深表关切。委员会：

• 注意到意大利主管部门继续未经协调地使用GE06规划中登记的指配给其邻国主管部门的电视频道和DAB频率块；

• 关切地注意到情况没有任何改善，几乎没有向委员会第86次会议提供最新信息。

委员会请意大利主管部门重新提交过去提供的进展报告。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为协助主管部门解决这一情况而采取的行动，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努力，组织于2021年6月3-4日举行一次多边频率协调会议，并向委员会第87次会议汇报结果。委员会还鼓励有关主管部门参加该多边协调会议，并确定解决有害干扰案例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3.2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影响接收英国高频广播发射信号的有害干扰（RRB21-1/6号文件第4.3段）**

3.22 会议**商定**，该事项将在议程议项11下讨论（见以下第11段）。

**巴林主管部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协调16 FM频率指配（RRB21-1/6号文件第4.4段）**

3.23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报告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同意了所述16项指配中的3项，条件是巴林主管部门同意不对GE84规划中记录的伊朗电台提出保护要求或造成干扰，但巴林主管部门没有接受这一条件。第四个台站是国际电联数字化世界地图（IDWM）更新的主题。无线电通信局已将其对剩余指配的技术分析发送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但尚未收到答复。正如主任早些时候所说的那样，无线电通信局关于在该两个主管部门之间组织一次双边协调会议的提议尚未得到巴林主管部门的正式同意。

3.24 在回答**Alamri先生**的问题时他解释说，无线电通信局在更新IDWM时采用各种不同标准。如果请求涉及改变边界（例如将一个国家一分为二），则无线电通信局会广泛征求意见，同时依靠其他实体和机构获取信息。如果请求涉及增加漏掉的岛屿，则无线电通信局将分析多种不同地图和信息来源，以确定其合理性。如果这些岛屿靠近其他国家，且如有疑问，则无线电通信局会咨询邻国，以确保这些邻国没有异议。此外，请求必须得到有关岛屿上有真实台站（运行或空白）的通知的支持。必须记住，IDWM不是一张政治地图，而仅仅是应用《无线电规则》和区域性协议的工具。

3.25 在回答**Jeanty女士**关于国际法院最近在卡塔尔和巴林之间的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一案中的裁决对IDWM的影响的询问时他说，在决定批准改变IDWM的请求之前，无线电通信局会查阅一些参考资料，包括国际法院的裁决。这种裁决是建议，对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没有约束力。

3.26 在回答**Hasanova女士**的询问时他说，GE84协议规定了台站启用之前 – 在正常情况下，此时不应有任何干扰 – 适用的规划修改程序。在该阶段出现的任何干扰问题都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条得到解决。从这个角度来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设定的条件不属于GE84协议的正式范围。然而，在协调过程中，主管部门可以自由设定他们选择的条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解释说，它担心巴林电台一旦被记录，可能会开始抱怨伊朗电台的干扰，从而使情况复杂化。无线电通信局的结论是，它不能正式拒绝伊朗的条件。如果这样做，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无疑会回来提出问题。因此，这个问题只能在双边会议上解决，可能需要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技术帮助。

3.27 **Hashimoto先生、Borjón先生**和**Talib先生**表示支持无线电通信局努力安排两国主管部门之间的双边协调会议。**Borjón先生**补充说，重要的是，委员会的决定能鼓励两个主管部门找到解决分歧的技术办法。

3.28 **Azzouz先生**说，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相当于将巴林频率视为次要业务，但相关频段（约100 MHz）是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广播业务的。如果双方接受按照GE84协议进行的技术协调，则该频段内的所有电台都应被视为具有同等的主要业务地位。

3.29 **主席**建议委员会对RRB21-1/6号文件第4.4段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1-1/6号文件第4.4段，涉及根据GE84规划修改程序就巴林主管部门的16个FM声音广播频率指配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开展协调。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继续安排组织一次双边频率协调会议；

• 尽一切努力寻找并提出解决这一情况的技术方案；

• 向委员会第87次会议汇报会议结果。

委员会大力鼓励巴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参加协调会议，在协调工作中展现善意，解决这一情况，以便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结果。”

3.3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无线电规则》第11.44.1、11.47、11.48、11.49、9.38.1款、第49号决议和《无线电规则》  
第13.6款的实施（RRB21-1/6号文件第5段）**

3.31 委员会将RRB21-1/6号文件第5段**记录在案**。

**理事会开展的卫星申报资料成本回收工作（RRB21-1/6号文件第6段）**

3.32 委员会将RRB21-1/6号文件第6段**记录在案**。

**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复审非对地静止（non-GSO）FSS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审查  
结论（RRB21-1/6号文件第7段）**

3.33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指出，RRB21-1/6号文件第7段载有无线电通信局关于相关复审及委员会第85次会议以来所开展工作的例行报告。2020年末购买了两台新服务器，使得epfd的审查进展更快。自RRB21-1/6号文件发布以来，4A工作组讨论了如何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7B**款确定协调要求的问题。应用ITU-R S.1503建议书被证明是不可行的，因为所有可能受**第9.7B**款影响的卫星网络都在对地静止轨道上，倾角不为0°，因此不在建议书范围内。有鉴于此，将采用ITU-R S.1714建议书。虽然需要改变方法，但该新建议书是基于“最坏情况”的条件的，因此需要较少的计算。4A工作组将继续审议这一事项，以确保该建议书保持最新状态，并能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应用。

3.34 **Henri**先生想了解根据**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3应于2021年2月1日前提交的部署信息的状况和是否已提供。

3.35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答复说，虽然一些主管部门因COVID-19大流行而遇到延误，但所需的大部分资料都已收到，并将在未来几周内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无线电通信局将详细审查这些资料，以确定今后需要采取的规则措施。由于有关卫星网络处于不同的部署阶段，所以第35号决议资料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已完成。更多信息可在委员会第87次会议上提供。

3.36 **主席**对这一建议表示欢迎，并提议委员会就RRB21-1/6号文件第7段做出如下结论：

“审议了RRB21-1/6号文件第7段关于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审议非对地静止FSS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后，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在此问题上开展的工作。关于与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有关的议题，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委员会第87次会议汇报第**35**号决议**（WRC-19）**各项规定的实施情况。”

3.3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可能根据WRC-19决定删除与第156号决议（WRC-15）做出决议1.4有关的程序规则  
（RRB21-1/6号文件第8段）**

3.38 会议**商定**，该事项将由《程序规则》工作组处理（见以下第4.1段）。

**延迟回复无线电通信局关于对卫星系统应用规则程序的信函（RRB21-1/6号文件第9段）**

3.39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介绍了主任报告第9段中概述的情况，具体涉及为中国主管部门设立了新的回复无线电通信局信函的截止日期 – 此前，因为无线电通信局的EPFD准备软件存在问题，使中国主管部门无法在原定最后期限之前提交某些协调资料。

3.40 **Henri先生**表示支持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方式，并询问经修订的截止日期是否得到遵守。

3.41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确认说新日期已得到遵守；要求中国主管部门提供的所有资料都已收到。

3.42 **Beaumier女士**、**Azzouz先生**和**Alamri先生**也赞同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方式。

3.43 **主席**指出，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行动仅供委员会参考，因此提议委员会就RRB21-1/6号文件第9段做出如下结论：

“审议了RRB21-1/6号文件的第9段有关延迟回复无线电通信局关于对卫星系统应用规则程序的信函后，委员会表示支持无线电通信局为解决相关延迟回复案例而采取的行动。”

3.4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将已通知的USASAT-55Q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重新进行提交（RRB21-1/6号文件第10段）**

3.45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介绍了主任报告第10段概述的案例，该案例涉及美国主管部门延迟进行的USASAT‑55Q卫星网络已通知频率指配的重新提交。除其他情况外，该主管部门提到在与无线电通信局联系时遇到了意想不到的困难。鉴于美国主管部门概述的原因和特殊情况，以及该网络的实际运行状况符合《无线电规则》第**11**条的相关规定，因此无线电通信局作为例外情况接受了迟交的重新提交资料。

3.46 **Henri先生**表示，希望无线电通信局花了七个月的时间处理的迟交重新提交资料是由于COVID-19造成。他指出，这已不是第一次美国主管部门在与无线电通信局联系时遇到意料之外的困难。显然需要为此找到长期解决方案，且希望该主管部门已在研究此事。

3.47 **Beaumier**女士对《无线电规则》第**11.46**款规定的截止日期到期与美国主管部门重新提交网络申报之间已过的时间表示关切。她鼓励无线电通信局与所涉主管部门合作，寻求该问题的永久性解决办法。

3.48 **Azzouz先生**要求进一步了解美国主管部门所遇到的通信联系困难并导致资料重新提交延误的原因和详情。

3.49 **Alamri先生**表示支持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行动，但询问这种决定应由无线电通信局还是委员会做出。

3.50 **主席**回答说，两者都有可能，前提是无线电通信局的决定要及时通知委员会。

3.51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解释说，只有在所涉网络的实际运行状况符合《无线电规则》并且对其他主管部门没有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才会做出此种决定。会向委员会以及通过委员会向成员国全面通报所有此类决定。关于美国主管部门遇到的意料之外的困难，无线电通信局正在与其进行讨论，以期解决这一问题。在本案中，似乎是由于美国主管部门未能跟踪最初提交的资料而导致其被忽略。希望电子资料提交网站界面的引入将防止这种情况再次发生。

3.52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RRB21-1/6号文件第10段做出如下结论：

“审议了RRB21-1/6号文件第10段有关重新提交已通知的USASAT-55Q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后，委员会同意了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对美利坚合众国主管部门近年来未能确保对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的资料进行必要的监督这一事实表示关切。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此问题和委员会就此问题的反应提请美国主管部门注意，并提请美国主管部门注意其需要：

• 对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的资料进行更详细、更认真的监督；

• 遵守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其文件和其他资料的截止日期。”

3.5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第559号决议提交资料的工作进展（RRB21-1/6文件第11段）**

3.54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介绍了主任报告第11段，他说，无线电通信局已开始审查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公布在第2932/27.10.2020期BR IFIC中的90个A部分特节的意见。2020年1月21日之后收到的与2020年5月22日之前收到的A部分提交资料相关的四份B部分提交资料的处理预计将顺利进行；无线电通信局将随时向委员会通报其分析结果，特别是关于第559号决议提交资料对EPM的任何潜在影响。

3.55 **Hoan先生**对无线电通信局努力支持各主管部门根据第559号决议开展协调进程表示赞赏，并期待在委员会第87次会议上收到无线电通信局对四份B部分提交资料的分析。

3.56 **Jeanty女士**、**Talib先生**、**Borjón先生**、**Mchunu先生**和**Hasanova女士**对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行动表示欢迎。

3.57 **Azzouz先生**对无线电通信局向非洲国家提供的支持表示特别感谢。

3.58 **Hashimoto先生**对所提供的进度报告表示欢迎，并表示希望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协助可能受B部分提交资料影响的国家获得更好的EPM值。

3.59 **Henri先生**也赞同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行动，但询问其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开展的活动是否会对根据**附录30和30A**第4条处理的积压请求产生影响。

3.60 **Alamri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努力为主管部门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开展的协调进程提供了支持并向委员会提供了B部分申报资料可能影响一些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EPM的最新情况。他问道，是否已邀请非洲以外符合条件的主管部门参加所组织的各种讲习班，以便在这个许多主管部门缺乏资源和专业知识的特殊领域从无线电通信局工作人员的经验中获益，从而在WRC-23之前完成协调，并确保所有主管部门都能根据**附录30和30A**规划平等获得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

3.61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答复说，非洲电信联盟已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主管部门参加其讲习班。如果需要，无线电通信局还可以向个别主管部门提供协助。对处理按照**附录30和30A**第4条提交的积压资料没有影响，因为**第559号决议（WRC-19）**规定的机制实际上在WRC-19之后的六个月内暂停了所有此类提交资料。**第559号决议**（**WRC-19**）要求同时公布90个A部分特节意味着处理这些特节的时间比通常稍长，但工作已接近完成。

3.62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RRB21-1/6号文件第11段做出如下结论：

“审议了RRB21-1/6号文件第11段有关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的规定申报资料的工作进展报告后，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为协助主管部门在附录**30**和**30A**规划中寻找频率指配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区域组所组织的讲习班期间为各主管部门提供持续支持。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委员会第87次会议提交更多信息，包括可能对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提交的申报材料的EPM值产生潜在影响的网络的审查结果。”

3.6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3.64 **主任**欢迎委员会对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所做工作的意见，这是无线电通信局重中之重的工作。除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非洲电信联盟组织的讲习班外，无线电通信局与许多主管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已产生积极成果。

**延迟完成附录30和附录30A第4条第4.1.10a段和附录30B第6条第6.13段中规定的协助请求RRB21-1/6号文件第12段）**

3.65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在介绍主任报告第12段时特别提请会议注意相关表格，其中列出无线电通信局未能通过电子邮件与之建立联系的主管部门。在塔吉克斯坦和马绍尔群岛主管部门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其余主管部门仍无法联系到。无线电通信局正在尽一切努力，确保在能够确定相关主管部门收到有关的正式信函之前，不认为这些主管部门已同意按照附录30、30A第4条第4.1.10a段或附录30第6条第6.13段所拟以的指配。在完成附录30和30A第4条第4.1.10a段和附录30B第6条第6.13段下的一些协助请求方面的延误，从长远来看，应由更具建设性的总体结果来抵消。

3.66 **主席**建议，区域性电信组织也许能够提供一些主管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

3.67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证实，无线电通信局正在尽可能利用这类渠道；然而，一些主管部门在区域性组织中不如其他主管部门活跃。

3.68 **Beaumier女士**、**Talib先生**、**Jeanty女士**和**Hashimoto先生**对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方式表示欢迎。

3.69 **Hoan先生**希望这种情况能够很快得到解决。

3.70 **Azzouz先生**询问，无线电通信局是否可以作为例外情况，通过传真和邮政服务等传统手段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通信联系。

3.71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回答说，传真通信有可能给人一种错误的收讫印象：传真可能会成功发送，但在一段时间内不会从传真机上被取走，特别是因为目前许多办公室都没有人员值守。瑞士邮政服务已停止向一些国家运送邮件，因此使得这一选择不切实际。

3.72 **Borjón先生**称赞无线电通信局的公正性，并表示愿意尝试提供伯利兹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

3.73 **Hasanova女士**表示支持无线电通信局的方式，包括根据Vallet先生的解释，使用传真通信和邮政服务。

3.74 **主席**建议委员会对RRB21-1/6号文件第12段做出如下结论：

“审议了RRB21-1/6号文件第12段关于延迟完成附录**30**和附录**30A**第4条第4.1.10A款和附录**30B**第6条第6.13款中规定的协助请求后，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行动。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努力，通过利用一切现有资源，包括常驻使团、区域组织和互联网资源，获取与无线电通信局难以取得联系的主管部门的当前正式联系方式。”

3.7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确认收到卫星网络或系统的提交资料（RRB21-1/6号文件第13段）**

3.76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解释说，如主任报告第13段所述，无线电通信局决定停止针对卫星网络和系统的某些提交资料再发送一封收讫确认书的做法，目的是为了避免重复工作。

3.77 **Talib先生**、**Jeanty女士**、**Hashimoto先生**和**Hasanova女士**对无线电通信局的决定表示支持。

3.78 **Azzouz先生**询问是否所有主管部门都能够采用电子申报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其卫星网络申报资料，还是有一些主管部门仍采用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传统方式。如果不是，则也许应重新考虑这一决定。

3.79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答复说，关于可否受理的程序规则要求以电子方式提交资料，因此面临困难的主管部门得到无线电通信局的技术支持，以确保前者能够完成资料提交。

3.80 **主席**建议委员会对RRB21-1/6号文件第13段做出如下结论：

“审议了关于确认收妥卫星网络或系统提交资料的RRB21-1/6号文件第13段后，委员会支持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针对某些采用国际电联“卫星网络申报电子提交”网页界面提交的资料不发送收妥确认函的决定。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程序规则》，使用“电子提交”网络界面提交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是强制性的。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努力，为无法使用“电子提交”网络界面的主管部门提供协助，使它们能够充分利用“电子提交”网络界面提交其申报资料。”

3.8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无线电通信局关于法国和希腊主管部门协调活动的报告（RRB21-1/6号文件补遗1）**

3.82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说，在2021年2月组织的一次会议上，法国和希腊主管部门讨论了38°E上ATHENA-FIDUS-38E卫星网络与39°E上HELLAS-SAT-2G卫星网络之间的协调活动，重点是商用ka频段。两个主管部门认为，在若干案例的功率电平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但需要进行进一步讨论，以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总体协议。另一次协调会议将于2021年4月或5月举行。

3.83 **Beaumier女士、Alamri先生、Azzouz先生、Hoan先生**和**Hasanova女士**感谢无线电通信局采取行动支持法国和希腊主管部门以及两个主管部门正在进行的努力。

3.84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RRB21-1/6号文件补遗1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关于法国和希腊主管部门之间有关东经38°的ATHENA-FIDUS-38E卫星网络与东经39°的HELLAS-SAT-2G卫星网络协调活动的报告（载于RRB21-1/6号文件补遗1）。委员会对协调活动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对两个主管部门提供的持续支持。委员会还对两个主管部门持续不断的努力表示赞赏。委员会鼓励两个主管部门继续努力开展协调，以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结果，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向这两个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向委员会第87次会议汇报进展情况。”

3.8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3.86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1-1/6号文件及其补遗1-3中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广泛和详实的信息。

**4** **《程序规则》**

**RRB21-1/6号文件第8段**

4.1 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Henri先生**报告说，工作组于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举行了一次会议。关于主任报告（RRB21-1/6号文件），工作组已同意取消关于附录4附件2程序规则部分，该部分的标题为“关于实施第**156**号决议**（WRC-15）**做出决议1.4的承诺”，因为WRC-19在附录**4**附件2中增加了A.19.b数据项。

**《程序规则》清单（RRB21-1/1和RRB20-2/1(Rev.2)号文件）**

4.2 关于拟议程序规则清单（RRB21-1/1号文件），工作组注意到两个问题仍未解决：脚注ADD **5.218A**和ADD **5.564A**。在这两种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都在等待收到提及这些脚注的通知，然后再制定程序规则草案。关于第**5.218A**款的程序规则草案，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按照**第32号决议（WRC-19）**提交的一些卫星申报，因此预计将收到地球站通知，届时将征询相关研究组（负责空间操作的第7研究组7和负责时间百分比问题的第3研究组）的意见。

4.3 遗憾的是，工作组没有时间审查2021年版《程序规则》草案，因此无法满足无线电通信局关于发表这方面意见和给出指示的要求。上述审查工作的一个紧迫方面涉及提及WRC决议/建议和ITU-R建议书，这些的现行版本比《程序规则》中提及的版本更新，或是WRC-19或ITU-R研究组取消或废除了相关引证。无线电通信局为2021年版（程序规则）提供了一份此类引证的详尽清单，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将因此采取的行动。因此需要修订的任何程序规则都应添加到RRB21-1/1文件的修正版本中。他建议委员会委员通过信函通信方式对版本草案进行审查，他们的意见应反映在RRB21-1/1号文件的修订版中，且他自愿担任这方面的联系人。

4.4 **主席**感谢Henri先生，并建议委员会委员在2021年4月底之前将他们的意见发送给他，以便在RRB21-1/1号文件的修订版中公布。

4.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WRC涉及需RRB考虑的、通知主管部门关于延长某些规则时限的请求的决定（RRB21-1/1号文件后附资料4）**

4.6 工作组随后着手汇编了WRC-12、WRC-15和WRC-19全体会议的决定，这些决定涉及委员会对通知主管部门提出的延长某些规则时限的请求的审议。工作组已议定了一份可考虑列入程序规则的此类决定清单，但推迟到下次会议再决定是否列入WRC-19邀请ITU-R研究不符合不可抗力条件的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延长规则时限请求，以待进一步研究。工作组还同意，此类WRC全体会议的决定应成为《程序规则》单独一节的一部分，而不是与具体条款相关，所以请无线电通信局为此编写一份程序规则草案，供该组在委员会第87次会议上审议，并随后以通函形式提交给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有争议领土**

4.7 工作组赞扬无线电通信局在有争议领土这一极其敏感问题上所做的出色工作。工作组对无线电通信局所做的更多解释及其针对联合国地图与IDWM之间差异和有争议领土内台站频率指配在MIFR中的登记的拟以可能方式表示欢迎。关于随后对有关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程序规则的修改，工作组已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IDWM中引入与西沙群岛（Paracel Islands（帕拉塞尔群岛））有关的地理变化（见无线电通信局文件所附表格）。工作组将审议西沙群岛（Paracel Islands（帕拉塞尔群岛））频率指配的变化推迟到审查关于第1号决议的程序规则草案之后。关于该条程序规则草案，工作组同意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处理第1号决议下指配的方式，即将关于地面业务程序规则第1节中的程序分为两部分。工作组未能就以下情况达成一致意见：无线电通信局是否应只有在声称管辖该领土的每个主管部门均同意的条件下才接受有争议领土上的通知，并已将此事的最后决定推迟到下次会议。尽管如此，工作组相信届时将达成共识，关于第1号决议的程序规则草案随后将以通函形式提交主管部门，以征求意见。

4.8 针对**Hoan先生**的意见，即委员会实际上已在其第65次会议上同意改变西沙群岛（帕拉塞尔群岛）的地位（见RRB20-3/15号文件，第85次会议记录第4.7段），**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说，根据无线电通信局的内部规则，当一个领土的地理边界或地位改变时，相关频率指配立即得到修订。然而，目前，在没有关于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最终程序规则的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无法对审查结论做出审议。

4.9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议程议项4做出如下结论：

“继Y. HENRI先生主持召开的《程序规则》工作组会议之后，委员会注意到RRB21-1/1号文件中仅剩下两个问题，可能需要新的程序规则（ADD **5.218A**和ADD **5.564A**），对于这两个问题，无线电通信局在着手制定规则草案之前，正在等待有关这些脚注的通知。

顾及即将出版的2021年版《程序规则》，特别是对WRC决议/建议书和ITU-R建议书的参引更新，以及根据RRB21-1/6号文件第8段中所述的WRC-19决定，需要废止与第**156**号决议**（WRC-15）**中做出决议1.4有关的程序规则，委员会决定以信函方式更新RRB21-1/1号文件中的《程序规则》清单。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网站上发布该文件的最新版本。

委员会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程序规则》的修改草案分发给各主管部门，以征求意见。

关于RRB21-1/6号文件附件1中提到的位于有争议领土内的台站的频率指配问题，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努力为在MIFR登记位于这些领土内的已通知的指配寻找解决办法。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在国际电联数字化世界地图（IDWM）中进行与西沙群岛（Paracel Islands）有关的地理更改，以确保与联合国地图保持一致；

• 针对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程序规则进行可能的修订，完成制定原则的工作，以便在MIFR中登记有争议领土内台站的频率指配，同时顾及委员会的意见；并

• 向委员会第87次会议汇报进展情况。”

4.1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 因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提出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期限的请求的  
处理**

**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处理一些主管部门因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困难而请求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的规则期限的资料（RRB21-1/7号文件）**

**德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评估因COVID-19而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使用规则截止日期请求的拟议步骤的提交资料（RRB21-1/15号文件）**

5.1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称在RRB21-1/7号文件中，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建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审议因COVID-19大流行而请求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的规则期限请求时，应考虑到原启用时限与延长时限在规则日期优先权的问题上给网络造成的影响。在批准延长期限的情况下，则委员会应不再要求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申报提交日期较晚的卫星网络（示例请参见本文件的附件）与获准延长规则时限的卫星网络进行协调。此外请求此类延长的主管部门的网络应与收讫日期较晚的巴布亚新几内亚网络开展协调。换言之，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议针对每项延期均应对协调要求做出修改，理由是有些主管部门可能利用疫情大流行为项目赢得时间，这些项目即使不发生疫情也无法如期完成且并不满足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该主管部门主要担心有人利用疫情为处于维持状态的卫星网络项目拖延时限，从而阻碍巴布亚新几内亚网络的部署。

5.2 在RB21-1/15号文件中，德国主管部门建议委员会要求提出延长规则时限请求的主管部门提供其已完成协调的资料或对因何未完成协调给出解释。在协调方面未取得有据可查进展的项目可信度较低，因此应拒绝此类延期请求。此外，根据德国主管部门的说法，对于将会完成的卫星项目，如果没有出现不可抗力事件，通常仅在极特殊的情况下才提出延期。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为协调付出大量心血，因此任何提出延期的主管部门必须证明其已完成协调或提供有关协调状况的信息。

5.3 在就RRB21-1/7号文件的问题及委员会是否有权变更协调要求而回复**Jeanty女士**时，**主席**确认委员会在批准启用延期时并未延长协调截止日期。此问题会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中的一种。第一种情况是，请求延期主管部门的申报要晚于希望进行协调主管部门的申报时间，即请求延期的主管部门没有优先权且必须完成协调程序。第二种情况 – 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出的情况 – 请求延期的主管部门具有优先权；而申报不具优先权的主管部门必须与之开展协调。第一种情况应用了一种特殊程序。第二种情况给申报日期较晚的卫星网络造成了压力。

5.4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同意。委员会没有修改卫星网络协调要求的一般性权利，此项操作应直接遵循《无线电规则》的条款，特别是第**9**条和附录5。仅当应用《无线电规则》将导致荒唐或矛盾的结果时，委员会方拥有这种权利。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委员会有权解决实际应用《无线电规则》面临的困难，但似乎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描述的情况不属于此列。

5.5 **Beaumier女士**同意，修改同样应用于规则时限延期网络和所有受其影响网络的协调要求，超出了往届WRC确定的委员会职责范围。尽管她同意并非所有与COVID-19相关的延迟均满足不可抗力的条件（委员会已在以往的会议上承认这一点），但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提议本质上是要为委员会批准的规则时限指定一个新保护日期，通知主管部门无须提交新申报并返回申报队列的末尾。相关主管部门的待遇与在WRC期间请求延长时限的主管部门待遇相同，WRC通常会在批准延长时限之前审议并处理协调方面的关切。此方法与不可抗力原则相悖，在该原则下未能履行规则义务的主管部门可免受惩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德国主管部门的提议会产生相反的效果。

5.6 委员会依据不可抗力对延期请求进行评估时，必须考虑不可抗力的四项条件是否均得到满足。除非未来的WRC授权委员会做更多决策，否则她不认为委员会可以同意上述任一主管部门的请求，尽管她理解两个主管部门的担忧，且能够肯定许多其它主管部门有同样的忧虑。委员会可在其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向WRC-23提及这些忧虑。

5.7 具体到德国的提交资料，她认为协调地位应否提供并进行评估这一问题值得讨论，但忆及出于与德国主管们所述的相同理由，委员会在提交WRC-19的报告（CMR19/15号文件）中建议，在委员会审议一箭多星时限延长时应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协调状态的信息；但WRC-19明确决定不应纳入此项因素。因此，她不认为可以依据不可抗力请求对此进行审议。

5.8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提交资料要求委员会决定修改《无线电规则》条款的应用方式，但委员会无权做出这一决定。另一方面，德国主管部门建议委员会在审查延期请求时审议某些资料 – 并不要求委员会超越《无线电规则》的规定的职责范围。Beaumier女士有关一箭多星时限延长和WRC-19的意见十分中肯，委员会应在就德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做出结论前，研究WRC-19的相关决定。

5.9 **Azzouz先生**称他不同意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的请求。此外，委员会应逐案审议不可抗力请求并有权要求主管部门提交与延期请求相关的所有资料和文件。他在提及德国的提交资料时，同样忆及WRC-19对一箭多星相关因素，尤其是协调状况的长时间讨论。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不提供此类信息。无线电通信局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1.41**款向4A工作组提供数据；数据量的增加给主管部门最终确定协调要求带来了诸多难题。此外，《无线电规则》第**9**条定义了协调要求。

5.10 **Jeanty女士**认可修改协调要求不属于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因此不赞同批准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建议。委员会将逐案处理延长启用规则时限的请求。决定一经做出，则常规案件与和COVID-19相关的不可抗力案件并无差别。她在感情上更赞同德国的提议，因为询问协调进程更加实际，但要求必须彻底完成协调进程有些过分。有关议项5的结论，委员会应进一步铭记其向WRC-19提交报告中发表的意见以及该届大会期间开展的讨论。

5.11 **Henri先生**对德国提交的方案表示同情。有鉴于此，委员会需谨慎对待“完成”协调的含义，并对因协调未“完成”而要求提供证明的情况慎重处理。此问题涉及的范围大于一箭多星的延迟。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提交资料，他忆及WRC-19已经讨论过在规则条件与修改协调请求收讫日期之间建立关系的问题，并最终拒绝了这一建议。

5.12 **Borjón先生**对上一发言人的意见表示赞同，称他亦无法对任一提交资料表示支持。他亦同意应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在向WRC-23提交的委员会报告中提及德国主管部门的关切。

5.13 **Talib先生**同意上述事由与WRC-19讨论的一箭多星延迟问题存在某种似性。尽管他对两份提交资料的情况表示同情，但问题在于资料提出的建议关乎委员会的权限。委员会依据WRC的决定逐案处理规则时限的延期请求，并根据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的意见处理与COVID-19相关的请求。但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供的网络清单并未提供此类逐案证明，且在技术上不可能要求所有案例均在事先完成协调流程。因此，他难以接受上述任何一项建议。

5.14 **Hoan先生**赞同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的观点，即COVID-19大流行可能造成延迟，但并非所有与新冠大流行相关的情况都有理由获得不可抗力延期。所以委员会必须逐案审议每个请求。委员会依据不可抗力做出的批准延期决定，并不解除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参与频率协调的义务。然而，他难以接受巴布亚新几内亚让委员会不再要求该主管部门提交申报较晚的卫星网络与获准延期网络开展协调的请求。关于德国的提交资料，有益的做法是委员会在审议规则时限延期时拥有相关卫星网络协调状态的资料，并应要求提交请求的主管部门提供可证明其已努力遵守《无线电规则》的协调资料。应在主任向WRC-23提交的报告中提出此问题。

5.15 **Hashimoto先生**在提及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提交资料时称，委员会审议规则时限延期请求时，无论其是基于疫情大流行还是其它原因，均仅应考虑一个要点：即案件是否满足不可抗力的条件。他不认为可以据此责成获准延期的主管部门与申报较迟的国家进行协调。关于德国的提交资料，他承认委员会在第85次会议期间讨论因COVID-19大流行而进行延期的提交资料时，并未请主管部门将处理协调状况作为处理的问题之一。但他认为可以纳入此类资料，将其作为因疫情而非其它与疫情无关的因素而直接导致未能满足时限截止日期的实例。他亦同意应在委员会向即将召开的WRC-23提交的报告中处理此问题。

5.16 **Alamri先生**称，他理解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交资料的理由，但并不支持。委员会依据不可抗力的条件逐案他细分析了启用或重新启用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全部请求，以确保它们满足所有四项不可抗力的条件。委员会一旦批准了延期，则相关申报在延长期内拥有相同的规则地位：保护日期或协调状况不会发生变化。委员会无权修改协调要求或接收日期。他对德国的提交资料表示同情，因为该提交资料旨在确保高效使用无线电频谱和轨道资源。此外，证明大多数协调要求已经完成，显示了相关卫星项目的严肃性。与此同时，主管部门有义务应用《无线电规则》的其它条款，例如第11.41和11.42款。因此，他不认为委员会应将已完成协调作为审议与COVID-19有关的延长时限请求的标准之一。所以，主管部门可以提交支持其请求的任何补充材料。

5.17 **Hasanova女士**亦难以同意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建议，因为委员会不能改变网络的协调状况；而只能延长规则时限。他对德国的提交资料表示一定的同情，同意Beaumier女士有关其与一箭多星延迟存在相似性的观点。但是，即使请求满足不可抗力的条件，协调状况仍是一个单独的问题。她同意Alamri先生提出的，主管部门应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1.41**和**11.42**款协调卫星网络的看法。她亦同意有些关于协调状况的资料会有用处，且委员会可要求获得这些资料。总而言之，委员会需逐案审查延期请求。

5.18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称德国主管部门希望请委员会注意，如果将协调视作共同的进程，先入并不一定为主。主管部门请求延期是因为其申报有价值，且不可抗力与申报的价值相关。例如，如果卫星在发射时发生爆炸并丢失，则运营商显然无法履行其义务。那么，该主管部门可以选择：重新申请或请求延期。如果申请未经协调，则重新申请不会带来更多负担。对德国主管部门而言，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可抗性关乎该主管部门失去申报后会有什么损失。有鉴于此，规则的相关性只能逐案决定。

5.19 **Beaumier女士**称她对协调与不可抗力之间的关联仍有疑惑。德国主管部门在提交资料中建议，对于委员会发现不可抗力的四项条件均得到满足，但协调进展不充分或尚未达到充分协调之时点的案例，应拒绝其延期请求 – 这似乎与不可抗力已然确立的案例不符。如果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均得到满足，委员会有何理由不批准延期？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无权在分析过程中审议协调状况。

5.20 **Henri先生**注意到《无线电规则》是基于关于主管部门自身及其他主管部门频率指配的国际权利与义务的第**8.1**款，这些权利和义务受限于《无线电规则》的条款，包括根据第9条进行协调。为此，他对德国的提交资料表示有些同情。例外情况要根据不可抗力条款，逐案处理。在此方面，委员会可能要求提供某些协调方面的信息，以便全面完整了解正在审议的问题并做出适当的回应。因此，在讨论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可能延期时，协调状况问题是有意义的。在考虑延长卫星网络时限时，WRC-19曾同意接受有限时间的时限延长请求，其前提是考虑到与请求给予例外延长的卫星网络有关的所有频率协调活动均已完成。因此，审议不可抗力案件时，委员会不应完全忽视协调状况资料；此类资料应逐案提供。

5.21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议项5做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分别审议了RRB21-1/7和RRB21-1/15号文件中所述的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德国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在行使批准延长因不可抗力情况而影响的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启用或重新启用的规则时限的权限时，委员会认识到：

• 如果某种情况完全符合了不可抗力情况的所有条件，则不能将卫星网络的协调状况用作拒绝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启用或重新启用的理由；

• 委员会无权更改《无线电规则》相关规定的协调要求或协调程序；

• 委员会逐案考虑了延长规则时限的请求，并且在评估具体案件时可以要求提供更多信息，包括协调信息。

委员会还注意到WRC-19的决定，将协调状况排除在因共箭发射延误而向委员会提交延期请求的信息要求之外。

因此，委员会决定不接受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德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同时指出委员会可以在某种程度上考虑卫星网络的协调信息。此外，委员会强调，获得规则时限延期的卫星网络，仍需按照《无线电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协调程序。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将该事项纳入其向WRC-23提交的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当中。”

5.2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6 有关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的规则时限的请求**

6.1 **主席**在委员会讨论议项6下提交的案件时回忆指出，在第84次会议上，根据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做出的解释，委员会已认识到其获得授权将COVID-19大流行作为构成不可抗力的理由：大流行满足为构成不可抗力而必须满足的四个条件的前两个条件，而应由委员会在个案基础上审查每项提交资料是否满足第三和第四项条件。他请委员们在处理提交本次会议的、将COVID-19作为提出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重新启用规则时限延期请求的不可抗力理由时，铭记这些观点。他强调指出，为了使案件符合因疫情大流行病而导致的不可抗力，疫情大流行必须造成相关主管部门无法履行规则义务，而不只是面临困难。

6.2 在就如何处理议项6下已收讫的各类提交资料开展非正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重要的是要确保采用统一的方法。鉴于无法预测COVID-19情况的演变，会议还**同意**批准的任何延期均应体现迄今为止出现的延迟，但不允许为紧急情况提供额外的延期。如果将来条件仍不允许满足规则截止日期的要求，则主管部门可以申请进一步延期。

**巴基斯坦主管部门请求****延长PAKSAT-MM1-38.2E-KA和PAKSAT-MM1-38.2E-FSS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的文稿（RRB21-1/9号文件）**

6.3 **Loo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RRB21-1/9号文件，文中包含有关巴基斯坦主管部门请求延长PAKSAT-MM1-38.2E-KA和PAKSAT-MM1-38.2E-FSS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的内容，委员会已在其第85次会议上审议了此内容（见RRB20-3/15号文件，第85次会议的会议纪录，第6段）。

6.4 现已于2020年1月31日向PAKSAT-MM1的合同方，中国长城工业公司发出请求，要求该公司在33个月内发射相关卫星。鉴于COVID-19大流行，合同方提议在工作开始后的40个月内进行发射。自2020年3月24日起开始的全国性封锁使相关各方无法在计划截止日期内完成谈判；卫星开发工作最终于2020年11月30日开始，目标发射日期为2024年3月。卫星制造商的信函（RRB21-1/9号文件附件B）可证明工作自2020年11月30日开始，其开工会议于2021年1月举行。

6.5 巴基斯坦主管部门认为此案符合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COVID-19的全球大流行以及中巴两国随后进行的封国行动超出了相关方的控制能力，事件并非自我诱发且具有不可预见性、不可避免性和不可抗拒性。封国限制将阻止SUPARCO和承包商于2023年第四季度发射PAKSAT-MM1卫星，并在规则截止日期前启用PAKSAT-MM1-38.2E-KA和PAKSAT-MM1-38.2E-FSS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因此，巴基斯坦要求将RRB21-1/9号文件所列频率的指配启用截止日期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

6.6 **Henri先生**建议应鼓励巴基斯坦主管部门尽力满足启动相关频率指配的现行截止日期，该日期距今几乎还有3年，特别是此前已为该项目的时间表提供了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他发现这份文件在一些重要方面难以捉摸，例如为何最初的项目无法在2017年之前启动；且他不认为延期是因COVID-19大流行而起。此外，不清楚因何要花这么长时间才能采购一颗卫星。此外欢迎相关方提供RRB21-1/9号文件提交资料附件B所载，关于2021年1月召开的启动会议结果的更多信息。

6.7 **Beaumier女士**称从该主管部门以往提供的提交资料判断，如果在2020年初能够按计划签约，在有八个月冗余的情况下，启用可以满足现有规则截止日期。目前提供的资料支持COVID-19大流行与延迟之间存在关联，但并未证明已为减轻无法满足规则截止日期的影响穷尽了一切手段，亦不能证明疫情大流行使满足现有规则截止日期绝无可能而非仅是使其变得更加困难。判定是否绝无可能目前为时尚早。基于可用资料，此案件不能满足不可抗力的条件。

6.8 **Hasanova女士**在对巴基斯坦作为发展中国家表示同情的同时，赞同Henri先生提出的获取更多有关2021年1月启动会议信息的意见，并希望寻求获得更多有关所签合同的信息。

6.9**Hashimoto**先生称所给出的解释并未澄清某些问题，例如因何卫星建造需要40个月，但这些解释确实提供了关于COVID-19大流行如何影响局势的一般性理解。尽管他赞成批准延期请求，但亦同意推迟做出决定。

6.10**Alamri先生**指出该项目处于早期阶段，但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这种投资大的项目需要规则方面的确定性， 并且他表示担心委员会的决定可能会对项目的发展产生影响。因此，他表示，鉴于巴基斯坦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且卫星服务对于改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至关重要，因此他支持批准该国申请的短期延期。有些问题，例如卫星制造何时完成以及如何确定目标发射日期，仍然没有答案。

6.11 **Azzouz先生**称似乎COVID-19大流行明显给本项目造成了影响，正如疫情亦给其它许多项目，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项目造成影响一样。委员会应批准此短期延期请求，并鼓励巴基斯坦主管部门确保所有工作在修订后的截止日期前完成。

6.12 **Jeanty女士**承认不仅该国就委员会先前所提问题给出的信息有限，而且该项目仍处于早期阶段，另外巴基斯坦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且申请的延期很短。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可以鼓励该主管部门尽一切努力遵守现行截止期限，并在项目后期出现其它问题时向委员会提出。

6.13**Hoan先生**建议询问该主管部门是否认为延期对项目的成功至关重要。他认为，巴基斯坦主管部门已按要求提供了明确的补充信息，可以批准其寻求的短期延期申请，从而使该项目得以进行。该项目将加强这一发展中国家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建设。

6.14**Borjón先生**亦对巴基斯坦，作为发展中国家，谋求发展卫星系统的同情；但委员会同意批准延期申请仍缺乏充分资料且推迟决定有助于此事宜的解决。最终可能需要更长的延期，例如，合同条款可能允许承包商请求将工期延长40个月。在情况明朗之前，项目仍需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6.15 **主席**认为委员会应在本次会议上做出决定，而不是继续要求巴基斯坦主管部门补充资料，该主管部门已努力对委员会以往的请求给出回复。他建议委员会就此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1-1/9号文件中所载的提交资料，并感谢巴基斯坦主管部门提供的补充信息。委员会指出：

• 卫星项目经历了与疫情大流行直接相关的延误，但尚未考虑或寻求任何减轻错过截止时限风险的选项；

• 启用PAKSAT-MM1-38.2E-KA和PAKSAT-MM1-38.2E-FSS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分别为2023年12月17日和2024年1月26日）足够久远，留出足够的时间来制造和发射用于实施这些卫星网络的卫星；

• 委员会无法预测疫情全球大流行给未来项目时间表带来的后果和影响。

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这种情况并不符合不可抗力情况的所有条件。

因此，委员会决定在此阶段不接受巴基斯坦主管部门关于延长PAKSAT-MM1-38.2E-KA和PAKSAT-MM1-38.2E-FSS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的规则时限的请求。委员会鼓励巴基斯坦主管部门尽最大努力满足启用这些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

6.1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印度主管部门为请求延长INSAT-EXK82.5E和INSAT-KUP-BSS(83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的规则时限而提交的资料（RRB21-1/12号文件）**

6.17 **王先生（SSD/SNP处长）**介绍了RRB21-1/12号文件，由印度主管部门应委员会请求提交的这份文件提供了补充资料，使委员会能够判定INSAT-EXK82.5E卫星网络是否满足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对两个网络寻求的延长期限进行审议（参见RRB20-3/15号文件，第85次会议的会议纪录，第9段）。

6.18 关于GSAT-24卫星，印度主管部门最初希望使用本国的发射载具，但由于COVID-19大流行而未能成行。因此，该国向外国服务提供商Arianespace求助，并确认将发射窗口定为2021年11-12月。但印度仍请求将INSAT-KUP-BSS（83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启用日期延期18个月，至2022年8月7日，以便为发射计划提供充足的紧急情况余量，避免再次向委员会提交延期请求。

6.19 关于GSAT-23卫星，WRC-19批准将INSAT-EXK82.5E FSS卫星网络的规则时限从2017年3月9日延长三个月至6月30日，并接受了印度主管部门提出的从2018年1月3日起暂停审议相关频率指配的请求，并将重新启用频率指配的时限定为2021年1月3日之前。运营商仅在此决定做出之后，方有充分的信心与卫星制造商进一步推进。但是，这方面的计划又受到了COVID-19大流行的阻碍，使卫星制造厂家的工作流程陷入停顿。根据相关文件，如今卫星似乎可在2022年第三季度做好发射准备，在此日期之后至少还要为发射做90天的准备工作。发射载具将由印度制造，并将于2022年第一季度完工。鉴于此情况，印度主管部门请求将INSAT-EXK82.5E FSS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重启时间延长至2023年1月3日，理由是疫情大流行将影响相关活动，因此这一案件满足不可抗力的条件。

6.20 **Beaumier女士**忆及委员会在第85次会议上关于GSAT-24卫星得出结论认为不可抗力的条件得到满足，但对其申请延长的时限存在疑问。印度主管部门已经解释了发射延迟的原因并增加了大约七个月的缓冲时间。关于GSAT-23卫星，她不清楚即使没有与疫情大流行相关的延迟，印度主管部门是否能满足规则截止日期的要求：卫星发射计划的时间非常紧张，而在WRC-19做出决定时建造工作进展不大。

6.21 **Henri先生**称由于GSAT-24卫星在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之间有一个确定的发射窗口，而且可能相关活动在发射后还需要持续三个月，因此将发射时间延长至2022年4月30日应该足够。关于印度未来抗疫政策是否与延长期限相关的观点，不属于目前正在审议问题的范畴，因此，他对将时限延长多个月是否合理存在质疑。

6.22 关于GSAT-23卫星，印度主管部门于2018年1月得知该网络必须于2021年1月3日重新启用，尽管WRC-19并未确认该日期。因此，当时仍有一年时间建造并发射卫星 – 时间紧张但却可行；但该主管部门似乎未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以确保卫星能够及时就绪。委员会应仔细审议在COVID-19大流行的背景下进一步将时限延长两年半是否合理。

6.23 在回答**Henri先生**提出的有关INSAT-KUP-BSS（83E）卫星网络协调要求的问题时，**王先生（SSD/SNP处长）**称无线电通信局于2020年9月收到了相关的B部分通知，该局尚未最终完成审议并确定最终的协调要求。因此，基于B部分的提交资料和通知，网络特性已经最终确定且无线电通信局的处理队列亦已确定 – 较晚提交不会给印度主管部门增加协调负担。唯一不清楚且可能会影响审查结果的是录入列表的网络数量，以及这些网络会给其它网络的参考情况造成多大影响。

6.24 **主席**指出，在此情况下，协调要求将由B部分的审查确定，而不论委员会批准的延长时限有多长。

6.25 **Hoan先生**称他认为，委员会有理由批准延长GSAT-24卫星的规则时限。关于GSAT-23卫星，印度主管部门似乎仅在WRC-19做出决定后方将相关活动列为工作重点，造成卫星制造及满足重启相关频率时限规定的时间不足。此案中很难找到造成不可抗力的原因及其造成的影响。

6.26 **Hashimoto先生**称应当考虑为GSAT-24赋予的紧急情况冗余，从而使其与委员会目前审查的其它延期请求保持一致。关于仅在WRC-19后方列为工作重点GSAT-23卫星，值得怀疑的是无论是否出现疫情大流行，印度主管部门是否能在规则截止日期之前完成所有规定的工作都值得怀疑。委员会必须仔细审议请求的延长期限并做出合理的决定。

6.27 **Borjón先生**称他对批准GSAT-24卫星延期没有意见。关于GSAT-23卫星，印度主管部门显然已经意识到难以满足规则截止日期，因此在WRC-19期间请求延期。印度主管部门提到“与WRC-19涉及提供轨道频谱资源的决定有关的不确定性……”，然而，WRC-19的决定不能视为带来不确定性的一个因素，因此这一理由不符合不可抗力的标准—这方面的任何延迟均属于印度主管部门的责任。此外，他对印度主管部门能够满足截止日期的要求没有信心，无论是否出现COVID-19，该国均仅是在2020年才将此卫星的事宜列为工作重点。

6.28 **Jeanty女士、Hasanova女士、Talib先生和Azzouz先生**同意此前发言人的观点，认为有理由将COVID-19大流行视作不可抗力，为GSAT-24卫星一案批准延期。但对于GSAT-23卫星，很难认为其与疫情大流行存在直接关联。

6.29 **Alamri先生**亦同意GSAT-24案件满足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并补充称鉴于COVID‑19的情况有理由将规则期限延长至2022年8月7日。他与此前发言人一样，对GSAT-23卫星及其与疫情大流行存在直接关联表示疑问。

6.30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仔细审议了RRB21-1/12号文件中所载的印度主管部门的请求，并感谢主管部门提供的补充信息。

关于INSAT-KUP-BSS(83E)卫星网络，委员会在第85次会议上重申其结论，认为该情况符合不可抗力情况的所有条件。在确定启用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适当且有时间限制的延期时，委员会注意到：

• 启用INSAT-KUP-BSS(83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为2021年2月7日；

• 由于疫情大流行，项目时间表延误，现在定于最迟于2022年1月31日发射该卫星；

• 委员会无法预测疫情全球大流行给项目时间表带来的后果和未来影响。

因此，委员会决定不考虑与疫情大流行有关的任何额外余量或意外情况。

所以，委员会决定同意印度主管部门的请求，将启用INSAT-KUP-BSS(83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2年1月31日。

关于INSAT-EXK82.5E卫星网络，委员会注意到：

• 尽管疫情全球大流行对所造成的延误产生了影响，但并非所有延误都归因于疫情全球大流行，因为该项目仅在WRC-19之后才被列为优先重点；

• 即使没有因疫情全球大流行而造成的延误，项目时间表和卫星的建造状况也表明，不可能达到重新启用INSAT-EXK82.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

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这种情况并不符合不可抗力情况的所有条件。

因此，委员会决定不接受印度主管部门关于延长重新启用INSAT-EXK82.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的请求。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MIFR中INSAT-EXK82.5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保留到委员会第87次会议结束。”

6.3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以色列主管部门有关请求延长****启用AMS-C8-113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RRB21-1/13和RRB21-1/DELAYED/10号文件）**

6.32 **Loo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RRB21-1/13号文件，该文件涉及以色列主管部门以不可抗力为由提交的，将启用AMS-C8-113E卫星网络频率的规则截止日期延长两年的请求。委员会在第85次会议上审议了此文件并请其提供更多资料（见RRB20-3/15号文件，第85次会议的会议纪录，第7段）

6.33 以色列主管部门在RRB21-1/13号文件中解释称，Startime-1项目是Spacecom与北京星空年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香港宽带卫星有限公司（Hongkong Broadband Satellites Limited）和泰国通信卫星公司（Thaicom）之间建立的商业伙伴关系。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已经于2019年开始建造这颗卫星，并拟由中国长城工业公司发射。原定于2022年第一季度的发射受到COVID-19大流行导致的制造延迟以及随之而来的封国的影响，现计划于2023年第四季度发射。请求延长的24个月（即延至2024年5月26日）中包含大约6个月的冗余，为其它的意外中断预留一定空间。北京星空年代的附函表明，该卫星是基于AMS-C8-113E卫星网络为113°E轨位设计的，计划发射日期为2023年第四季度。

6.34 **Henri先生**称以色列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似乎可以确认2019年第一季度签署的制造合同能够实现在2022年第一季度发射，符合AMS-C8-113E申报的规则截止日期，只是因COVID-19大流行而导致延迟。尽管申请了两年延期，但疫情大流行造成的实际延误似乎应约为18个月。

6.35 **Beaumier女士**发现提交资料中没有什么新信息。Spacecom的职责仍不明确；仅知道其为项目的合作伙伴。同样，项目涉及的其它公司之间的关系亦需进一步澄清。提交资料错误地声明委员会已做出结论，此案满足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可以提交申请。因此，如果Spacecom参与了项目，她同意上述条件得到了满足。该航天器在集成方面经历的延迟似乎比其它主管部门上报的要长，但认为COVID-19使该主管部门无法满足规则截止日期，有失公平。她建议将澄清委员会提出的有关Spacecom的问询，作为批准延期的前提条件。

6.36 **Borjón先生**认为委员会应在已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做出决定。即使有些问题没得到答复，但以色列主管部门已就委员会的关切给出回答，且完全覆盖了不可抗力问题。唯一的问题是批准延期多长时间。

6.37 **Hashimoto先生**表示支持批准延期，指出北京星空年代的附函确认了由于COVID-19大流行，给发射造成了18个月延迟。

6.38 **Hasanova女士**附议此观点。疫情是以色列主管部门无力履行其义务的原因之一。该文件附有一份来自承包商的文件，表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生产延误。以色列主管部门要求的延期似乎是合理的。她赞成给予AMS-C8-113卫星网络延期。

6.39 **Azzouz先生**称他认为，委员会仍未充分掌握此项目各合作伙伴之间关系的信息，并指出在第85次会议上，委员会特别要求卫星制造商和发射服务提供商提供一封信函、最初和修改后的卫星建造和发射的项目各阶段，作为证明文件。但是，以色列主管部门并未提供任何第85次RRB会议要求的信息。

6.40 **Hoan先生**称现有案件获得延期批准没有困难，但以色列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不足以判定应延期多长时间。

6.41 **Talib先生**建议要求该主管部门提供更多资料，以澄清两个具体要点：所提延期长度的理由以及各合作伙伴在项目中的职责，尤甚是Spacecom、北京星空年代和Thaicom。正如Azzouz先生指出的，卫星制造商没有提供相关信函。

6.42 **Jeanty女士**称尽管项目可以更早启动，但如今已经进入中后期阶段，因此她同意批准延长规则截止日期。延期的长度应与委员会同意的方法保持一致。

6.43 **Alamri先生**表示支持应请以色列主管部门提供更多资料的建议。尽管在原则上卫星制造商明显因COVID-19大流行产生了延迟，但仍需提供证明文件。他预计会收到根据委员会在第85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提供的更多文件（例如，卫星制造商和发射服务商的信函）。

6.44 **主席**发现RRB21-1/13号文件中的提交资料确认Spacecom、北京星空年代和Thaicom之间存在商业伙伴关系，但并未澄清伙伴关系的性质。北京星空年代签署的附函称，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为卫星制造商，中国长城工业公司为发射服务提供商。

6.45 **Loo先生（SSD/SPR处长）**在回答卫星制造商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为何没有提供信函时，请大家注意以往从以色列主管部门收讫的提交资料，见RRB20-3/7号文件。该提交资料附件4中包含的一份北京星空年代的声明称，其子公司香港宽带卫星有限公司正在负责卫星制造，但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为设计和建造商。因此，北京星空年代可能将自己视为制造商代表，并以此身份发出了附函，但情况显然更为复杂。

6.46 基于已确立的总体方法，**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仔细审议了RRB21-1/13号文件中所载的以色列主管部门的请求，并审议了RRB21-1/DELAYED/10号情况通报文件。委员会感谢以色列政府提供的补充信息，但指出：

• 与第85次会议收到的提交资料相比，新提交的资料几乎没有提供任何补充信息，希望能够获得有关制造商合同和伙伴关系的更多信息；

• 启用AMS-C8-113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为2022年5月26日；

• 由于疫情大流行，项目时间表延误，卫星发射被重新安排到了2023年第四季度；

• 主管部门已尽力满足时限要求并克服所面临的困难；

• 委员会无法预测疫情全球大流行对未来项目时间表带来的后果和影响。

因此，委员会决定不考虑与疫情大流行有关的任何额外冗余或意外情况。

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这种情况符合不可抗力情况的所有条件。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以色列主管部门有关将启用AMS-C8-113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的延长至2023年11月26日的请求。委员会提醒以色列主管部门，必须在2022年5月26日之前提供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条和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要求的有关AMS-C8-113E卫星网络的资料。”

6.4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PSN-146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的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RRB21-1/21和RRB21-1/DELAYED/1号文件）**

6.48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介绍了RRB21-1/21号和RRB21‑1/DELAYED/1号文件；后者是前者的一个更完整版本。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请求将PSN-146E卫星网络的Ka频段频率指配启用的规则时限进一步延长，该时限已根据WRC-19的决定延长至2023年3月31日，并以与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不可抗力为由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委员会在第85次会议上已审查了这一案件，并请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提供补充资料，以确定是否满足了不可抗力的条件要求（见RRB20-3/15号文件，第85次会议记录，第8段）。

6.49 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在其提交资料中解释说，原定于2022年8月28日的发射日期将导致卫星在2023年1月18日进入轨道，并仅剩两个月就会达到2023年3月31日的规则期限。卫星制造商泰雷兹•阿莱尼亚宇航公司的一封证明信表明，由于疫情流行的影响，制造过程会延迟5至7个月。因此，重新计划在2023年5月15日发射；卫星应于2023年10月9日之前进入轨道。考虑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已规定的商业运行的固定期限，运营商通过使用自己的股份，克服困难为准备工作提供了资金，以便制造商可以开始制造卫星。

6.50 在2019年10月，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主管部门在东经146°放置了一颗临时卫星，以努力达到在规则期限前启用PSN-146E卫星网络使用的Ka频段频率指配，尽管该卫星的设计并不涵盖该指配的全部。对该临时卫星的指配已经暂停；暂停将于2024年3月31日之前到期。

6.51 在回答**Jeanty**女士的问题时，他解释说，在2019年10月15日启用的临时卫星在19.7-20.2 GHz和29.5-30 GHz频段的频率指配已经暂停至2023年4月17日，这介于WRC-19规定的最后期限和所请求的延长期结束之间。暂停只涉及所请求进一步延长的Ka频段频率指配。

6.52 **Henri先生**说，COVID-19大流行本身对项目带来的延迟可能是5到7个月。在计算请求延长的时间时，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还留出了两个月的时间作为延迟发射的缓冲期，并留出了5个月的余地，以应对与疫情流行有关的更多延迟；但是，这段预留的备用时间应该已经纳入了修订后的时间规划。欢迎提供有关修订后的发射时间表的更完整信息。他可以同意延期，但不能超过7个月（包括所有意外情况）。

6.53 **主席**说，根据委员会商定的总体方针，批准的延期应与实际发生的延误的记录情况相符。

6.54 **Beaumier女士**表示同意并感谢提供了详细、清晰和全面的资料。她指出，如果不是因为COVID-19大流行，本来是可以达到规则期限的；因此，已经满足了不可抗力的条件。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已表明其对项目的承诺，并已取得了进展，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缩短了时间规划。修订后的时间表包括在轨测试的时间，并反映了制造方面的延误。她赞成延长7个月；如果出现更多延误，可以要求进一步延长。

6.55 **Hoan先生**表示也支持延长7个月，因为委员会第85次会议要求提供的补充资料表明，该项目因COVID-19大流行而被推迟，而且主管部门已为遵守原定期限做出了努力。

6.56 **Alamri先生**认可所提供的补充资料，并表示支持延长7个月。项目的延迟有明确的记录，它与新冠肺炎疫情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该主管部门已努力遵守规则期限。虽然没有提交发射业务提供商的材料来确认新的发射窗口的长度，但可以从提交资料的图表中推断出来。

6.57 **Borjón先生**赞同对一个将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重要服务的项目所表达的积极看法，但他想知道主管部门请求的额外两个月的缓冲期是否反映了发射窗口的长度。如果是这样，延长9个月可能更合适。

6.58 **主席**说，虽然提交资料中没有说明发射窗口的长度，但给出的商业运营日期是计划发射日期的6个月之后。因此，将规则期限延长7个月应该是足够的。

6.59 **Jeanty女士**对主管部门提供的大量信息表示欢迎，她说延长7个月或9个月都是合理的。

6.60 **Hashimoto先生**、**Talib先生**和**Mchunu先生**对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同意延长7个月的建议。

6.61 **Hasanova女士**指出，卫星通信对印度尼西亚至关重要，她说，该主管部门已尽一切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向委员会提供了所要求的信息，应批准延期。

6.62 **Azzouz先生**对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表示感谢后指出，已记录的制造过程中的延迟是7个月。因此，延长9个月将包括必须开始商业服务的已确定的日期。

6.63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载于RRB21-1/21号文件中的提交资料和迟交的RRB21-1/DELAYED/1号情况通报文件，并感谢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提供的详细且全面的信息。委员会表示，希望能收到有关卫星发射窗口计划的更多信息。委员会指出：

• WRC-19将启用17.7-21.2 GHz和27-30 GHz频段PSN-146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从2019年10月25日延长至2023年3月31日；

• 根据原定时间表，如果未发生疫情全球大流行，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本可以满足启用PSN-146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

• 卫星制造商证实，主管部门已开展广泛而持续的工作满足时限、克服面临的困难并压缩项目的时间表；

• 由于疫情大流行，项目进度推迟了7个月；

• 委员会无法预测疫情全球大流行对未来项目时间表带来的后果和未来影响；

• 对于30-31GHz频段，启用PSN-146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为2025年5月14日。

因此，委员会决定不考虑与疫情大流行有关的任何额外余量或意外情况。

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这种情况符合不可抗力情况的所有条件。

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的请求，将启用17.7-21.2 GHz和27-30 GHz频段PSN-146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3年10月31日。”

6.6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马来西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位于东经91.5度和东经148度的MEASAT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的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RRB21-1/8号文件）**

6.65 **Loo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RRB21-1/8号文件，其中载有马来西亚主管部门的一项延长请求，即把位于东经91.5°的MEASAT-1A卫星网络的Ka频段频率指配重新启用的规则时限延长5个月，至2023年2月5日，以及把位于东经148°的MEASAT-2、MEASAT-148E、MEASAT-2A和MEASAT-2R卫星网络的C频段和Ku频段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21个月，至2023年4月12日。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的规定，所有相关的频率指配目前已经暂停。按照主管部门的观点，由于COVID-19大流行，提交的资料符合适用不可抗力的所有四个条件。

6.66 MEASAT-1和MEASAT-2于1996年分别发射至东经91.5°和东经148°，在C频段和Ku频段提供服务。随后，利用加拿大NIMIQ 2号卫星，在东经91.5°启用了Ka频段各个频率指配，4个月后被暂停；延长后的重新启用期限为2020年3月15日。经过努力确保在东经91.5°操作一颗新卫星，为MEASAT-3d卫星带来了2021年6月1日至9月20日的发射窗口，该卫星由空中客车公司制造，阿丽亚娜宇航公司作为发射服务提供商，因此第二次使用NIMIQ 2重新启动各个指配，后来又都被暂停，将东经91.5°的Ka频段指配期限延长至2022年9月5日。

6.67 MEASAT-2已于2018年7月脱离轨道，东经148°的C频段和Ku频段频率指配已暂停，其重新启用的规则期限为2021年7月12日。根据MEASAT-3d的初始发射窗口，运营商计划将现有的MEASAT-3卫星（目前位于东经91.5°）移至东经148°，以便在相应的期限前重新启用该位置的C和Ku频段频率指配，作为一种临时解决方案。然而，由于COVID-19疫情影响引起的卫星制造的延迟，相应也影响了对卫星的资金支持；尽管运营商试图将交付卫星的时间表加快6周，共箭发射问题迄今已将MEASAT-3d的发射窗口推迟到2022年1月15日至8月14日之间，使其无法在期限前重新启用东经148°的各项指配，并很难在期限前在东经91.5°操作MEASAT-1A网络。

6.68 **主席**强调了该案的复杂性，并强调了卫星基础设施对一个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他说，马来西亚主管部门看来已经尽了一切努力来克服遇到的困难。

6.69 **Henri先生**询问MEASAT-3d操作是靠热推进还是电推进，因为这可能会影响它是否能及时到达东经91.5°的轨道位置，以便在2022年9月5日之前重新启用Ka频段的指配。虽然主管部门试图维持其在两个轨道位置的频率指配的做法是可以理解的，但它似乎没有确保东经148°的C频段和Ku频段频率指配的长期计划。

6.70 **Loo先生（SSD/SPR处长）**说，没有提供关于MEASAT-3d推进系统的资料。根据提交的资料，将于2021年7月15日就是否把发射窗口缩短至三个月作出决定。关于东经148°的轨道位置，马来西亚主管部门表示，MEASAT-3将在其剩余的运行寿命中留在那里。

6.71 **主席**指出，在委员会下次会议结束之前，不会就缩短MEASAT-3d的发射窗口做出决定。

6.72 **Beaumier女士**说，即使以现有的比常见情况更长的发射窗口，也可以满足东经91.5°的频率指配的规则期限。她建议，虽然认识到由于COVID-19大流行造成了五个半月的延迟，并且该情况属于不可抗力，但委员会应该得出结论，尚无必要给予延期。但是，鉴于MEASAT-3d卫星的初始发射窗口和需要重新定位MEASAT-3卫星，就东经148°的指配而言，她不相信如果没有疫情流行带来的困难，就能满足规则期限的要求。马来西亚主管部门和制造商都提到了缩短时间表的方案，但没有提供细节。因此，似乎没有满足不可抗力的适用条件。

6.73 **Alamri先生**认为，MEASAT-3d发射到东经91.5°的推迟，这是COVID-19大流行的明显结果，显然对主管部门重新启用东经148°的C频段和Ku频段频率指配的努力产生了连锁反应。因此，这两个轨道位置的延期应予以批准。

6.74 **Talib先生**同意关于东经91.5°的频率指配案件已经达到了适用不可抗力的条件，但是关于东经148°的各个指配，建议要求提供更多资料，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他对马来西亚主管部门的努力和透明度表示欢迎。

6.75 **Hashimoto先生**说，他可以同意对两个轨道位置进行延期，但必须遵循商定的方法，并且不包括应急时间。马来西亚主管部门可能很难改变用MEASAT-3代替MEASAT-2的计划，而且仍然能达到相关的规则期限。

6.76 **Azzouz先生**赞同Alamri先生的观点。

6.77 **主席**建议，作为一种妥协，可以延长东经91.5°的频率指配，因为MEASAT-3d的发射显然因疫情的流行而被延迟，但不能延长东经148°的频率指配。

6.78 **Hasanova女士**表示支持给予延期。

6.79 **Beaumier女士**强调需要在所有情况下采取前后一致的方法，重申她的观点，即尚不清楚是否需要延长东经91.5°的指配，特别是由于MEASAT-3d的发射窗口可能会在2021年7月缩短。

6.80 **Henri先生**对Beaumier女士的立场表示支持，他仍然怀疑主管部门在现有期限内重新启用东经148°的频率指配的计划是否会成功。

6.81 **主席**建议，应该要求马来西亚主管部门提供更多资料，以证明有必要延长东经91.5°的频率指配的规则期限。

6.82 **Jeanty**女士表示支持这一建议和Henri先生关于东经91.5°轨道位置的意见。应该要求主管部门提供MEASAT-3d卫星的发射窗口和推进系统的进一步细节。

6.83 **Alamri先生**的观点得到了**Hashimoto先生**的支持，他说，虽然他可以同意不延长东经91.5°的频率指配的建议，因为仍有可能遵守最后期限，但这种考虑并不适用于东经148°的C和Ku频段频率指配。委员会应在本次会议上就这两个问题做出决定。

6.84 **Henri先生**说，如果出现进一步延迟，可以根据随后的发展情况再次考虑延长东经91.5°的频率指配。

6.85 **Beaumier女士**赞同这种做法，并表示，尽管在东经148°的C频段和Ku频段频率指配方面提供了有用的资料，但她不同意在这种情况下满足了适用不可抗力的条件。无论新的MEASAT-3d卫星能多早到达其轨道位置，都需要时间对两颗卫星进行必要的测试，以确保业务的顺利转移，并将MEASAT-3卫星从东经91.5°移至东经148°，她仍然不相信，如果当时没有疫情大流行发生，当时就能够达到规则期限的要求。然而，委员会可以同意目前在《频率总表》（MIFR）中仍然保留东经148°的指配。

6.86 在回答**主席**的询问时，**Loo先生（SSD/SPR处长）**确认，有关指配的规则期限将在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期间到来。

6.87 因此**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1-1/8号文件中所载的马来西亚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关于东经91.5°E的MEASAT-1A卫星网络，委员会注意到：

• 根据所提供的信息，与MEASAT-1A卫星网络有关的情况符合不可抗力情况的所有条件；

• MEASAT-1A卫星网络更改后的发射窗口为2022年1月15日至8月14日，并可能在2021年7月进一步压缩；

• 将MEASAT-1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重新启用的规则时限为2022年9月5日；

• 委员会无法预测疫情全球大流行对未来项目时间表带来的后果和未来影响。

因此，委员会决定不考虑与疫情大流行有关的任何额外余量或意外情况。

委员会得出结论，鉴于这些情况，目前似乎不需要延长重新启用MEASAT-1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

关于东经148°的MEASAT-2、MEASAT-148E、MEASAT-2A和MEASAT-2R卫星网络，委员会注意到：

• 根据所提供的信息，上述与东经148°卫星网络有关的情况并不符合不可抗力情况的所有条件；

• 启用上述东经148°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为2021年7月12日；

• 即使没有因疫情全球大流行而造成的延误，该项目的时间表也表明，不可能达到重新启用上述东经148°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

因此，委员会决定不接受马来西亚主管部门关于延期启用位于东经91.5°MEASAT-1A卫星网络和东经148°的MEASAT-2、MEASAT-148E、MEASAT-2A和MEASAT-2R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的请求。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MIFR中MEASAT-2、MEASAT-148E、MEASAT-2A和MEASAT-2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保留到委员会第87次会议结束。”

6.8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澳大利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启用SIRION-1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RRB21-1/10和RRB21-1/DELAYED/9号文件）**

6.89 **Loo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RRB21-1/10号文件，其中澳大利亚主管部门以不可抗力为由请求将启用SIRION-1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时限延长到2022年1月10日，并明确授权公布附件中的机密信息。澳大利亚主管部门回顾了在第81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两次分别的不可抗力事件，批准将原定期限给予首次延期至2019年4月10日。目前的运营商EchoStar Global Australia Pty Ltd.（EGA）此后采取了措施，确保在期限前投入使用，但新卫星EG-1和EG-2在发射后又出现了故障。EG-1在到达所要求的轨道时出现了功率异常，而EG-2的推进系统出现了故障，因此无法达到所要求的轨道。对这些异常情况进行了分析，EG-3卫星也因此进行了修改。由于与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制造和发射延迟，其发射已从2021年2月推迟到6月。因此，不可能在规则时限内启用相关的国际电联申报资料。澳大利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9个月，其中包括现有的EG-3发射时间表的延迟，两个月的轨道提升，以及因疫情流行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事件带来的5个月的其他延迟。本文件的附件载有与文件所提供信息有关的证明函件。

6.90 在委员会收到的供参考的RRB21-1/DELAYED/9号文件中，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认为，因为它认为不可抗力的条件没有得到满足，所以应拒绝澳大利亚提出的第二次延期请求。不仅因为EG-1和EG-2卫星的失败是普通且可预见的（原型卫星经常失败），九年时间足以制造小卫星并克服遇到的困难。此外，在项目开始后很久才爆发了COVID-19大流行，并没有妨碍成功发射了许多小卫星。而且，在EG-1和EG-2失败后又出现了多次发射机会。最后，如果委员会决定批准第二次延期，它不应要求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的OMNISPACE F2和M5L2SAT卫星网络申报资料与SIRION-1卫星网络进行协调。

6.91 **主席**注意到运营商EGA已经开始就EG-4的设计和制造进行谈判，询问运营商为什么不启动一个新项目，而是要恢复现有项目。关于延期的请求，如果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看起来批准4个月，至2021年6月更适当，而不应该是9个月（即不为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进行延期）。由于该日期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之前，因此需要在本次会议上做出决定。

6.92 **Beaumier女士**同意延期不应超过4个月，但不确定这个情况是否属于不可抗力之一。和主席一样，她对连续四颗卫星的发射失败或在轨道上出现异常感到困惑，并开始怀疑主管部门在克服过去的困难方面是否表现得足够努力。如果这些故障是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那么不可抗力的第一个条件就没有得到满足。也不清楚COVID-19大流行是否造成了延迟，导致EG-3卫星发射窗口的改变（可能也涉及共箭发射延误的某些因素），无论不可抗力事件是发射任务失败还是疫情，或者无法预见和无法预防这些事件。她同意RRB21-1/DELAYED/9号文件中所表达的关切，即澳大利亚主管部门为何没有寻求其他解决方案，如更换发射供应商 – 这是小型卫星和共箭发射的常见做法。

6.93 **Borjón先生**说，他不相信一家公司会故意制造有故障的卫星。本案看起来涉及与所使用的新技术有关的一系列不幸事件，并因此决定改变推进器的类型。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随之而来的延误又因COVID 19大流行而变得更加严重。因此，他同意延长4个月。

6.94 **Hoan先生**说，卫星发射后出现故障通常被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尽管正如RRB21-1/DELAYED/9号文件所指出的，当时在为SIRION-1卫星系统申请第二次延期，但是在此期间，卫星制造商已经改变。因此，他认为这个案件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关于EG-3卫星，发射延迟并不是由COVID-19大流行直接带来的，而是由于疫情影响造成的主要客户的共箭发射延迟带来的。因此，他同意主席的观点，即批准延期4个月是适当的。

6.95 **Alamri先生**指出，澳大利亚主管部门已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满足规则期限，但遇到了严重的在轨异常情况，认为该案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澳大利亚主管部门应获准延期四个月，以便与委员会在其他案件中做出的决定保持一致。**Azzouz先生**同意这一意见。

6.96 **Hasanova女士**对这种情况表示同情，因为看起来澳大利亚主管部门已经尽了一切努力以遵守规则期限。她赞成给予4个月的延期。

6.97 **Hashimoto先生**说，这个案件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因为无法预见和无法预防所遇到的系统故障。此外，EG-3卫星的发射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因此，他支持给予澳大利亚主管部门4个月的延期。

6.98 **Jeanty**女士说，她可以同意最多延长4个月，但是持有一定的保留态度，因为她和Beaumier女士一样仍有疑虑。

6.99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仔细审议了RRB21-1/10号文件中所述的澳大利亚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还审议了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的RRB21-/1/DELAYED/9号情况通报文件。委员会指出：

• 已付出巨大的努力启用SIRON-1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并且延长规则时限的请求时间相对较短；

• 启用SIRON-1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为2021年4月10日；

• 发射时间已改期至2021年6月；

• 委员会无法预测疫情全球大流行对未来项目时间表带来的后果和影响；

• 委员会无权更改《无线电规则》相关规定的协调要求或协调程序。

因此，委员会决定不考虑与疫情大流行有关的任何额外余量或意外情况。

所以，委员会决定同意澳大利亚主管部门的请求，将启用SIRON-1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1年8月10日。”

6.10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塞浦路斯主管部门请求延长重新启用KYPROS-APHRODITE-2和KYPROS-ORION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RRB21-1/20和RRB21-1/DELAYED/5号文件）**

6.101 **Loo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RRB21-1/20号文件，其中包含塞浦路斯主管部门请求延长重新启用KYPROS-APHRODITE-2和KYPROS-ORION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9个月的提交资料，并授权公布提交资料的保密部分。位于东经90°的KYPROS-APHRODITE-2的频率指配已暂停至2020年12月28日，位于东经89.5°的KYPROS-ORION的指配则暂停至2021年5月4日。委员会还收到了RRB21-1/DELAYED/5号文件供参考。

6.102 卫星运营商ASEAN Kypros卫星有限公司最初曾与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签署了租用一颗卫星的协议，通过在2019年12月27日发射，漂移到东经90°，重新启用KYPROS-APHRODITE-2的指配，然后漂移到东经89.5°，对KYPROS-ORION进行同样的操作，从而重新启用这两个网络的申报资料。然而，COVID-19大流行导致在轨测试和有效载荷测试的推迟，使得该计划很难实施。为同一目的使用其他卫星的尝试也没有成功。2021年2月26日，与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签订了两颗永久卫星中第一颗卫星 – BRSAT-1的采购合同，计划于2024年3月发射；希望在2021年6月底前签订BRSAT-2的采购合同。

6.103 在此期间，2021年3月1日与加拿大Telesat公司签署了一项协议，租用NIMIQ-2号卫星，以便在规则期限前重新启用KYPROS-ORION申报资料；在目前不稳定的环境下，正在寻求将该规则期限延长至2022年2月4日。运营商仍在寻找方法，以便重新启用KYPROS-APHRODITE-2的指配。

6.104 **主席**表示，文稿中的信息有些混乱。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看起来像是一个保频谱的案例。

6.105 **Hasanova女士**指出，她和主席一样感到关切。塞浦路斯主管部门没有提供任何关于该卫星寿命的信息，只提供了关于其重新投入使用的信息。从RRB21-1/20号文件第4段所载信息来看，其意图似乎是将一颗卫星用于两个轨道位置。她要求对此做出澄清。

6.106 **主席**提请注意RRB21-1/20号文件附件4所载的合作意向协议。根据该协议，似乎打算将一颗卫星发射到两个轨道位置上。

6.107 **Loo先生**指出，塞浦路斯主管部门在RRB21-1/20号文件第9段中表示，它已经签署了BRSAT-1的采购合同，BRSAT-2的采购合同正在讨论中，将于2021年6月底签署。因此，似乎有两个卫星的计划。

6.108 **Henri先生**说，看起来塞浦路斯主管部门通过租赁NIMIQ-2卫星，有能力在规则期限内重新启用KYPROS-ORION的频率指配，因此不需要延长该期限。塞浦路斯也有使用该指配的长期计划。另一方面，重新启用KYPROS-APHRODITE-2的频率指配的时限已经过期，而且提交资料中缺乏关于主管部门如何尝试解决这一问题的资料，令人沮丧。因此，他不同意批准所请求的延期。

6.109 **Beaumier女士**说，她对KYPROS-ORION的指配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无论是否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看起来都没有必要延长规则期限。塞浦路斯主管部门已经做出了确切的努力重新启用该指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有可能取得成功。至于KYPROS-APHRODITE-2，她也同意Henri先生的意见；此外，提交资料没有明确表明满足了不可抗力的条件，也没有回答委员会在第85次会议上提出的问题。这个案件涉及多次使用“漂星”，令人关切，也许应在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的下一份报告中予以解决。

6.110 **Azzouz先生**说，目前还不清楚主管部门为KYPROS-APHRODITE-2的指配寻求临时解决方案所做的努力何时会产生结果。除了请求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第87次会议之前在《频率总表》（MIFR）中保留KYPROS-APHRODITE-2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外，目前看起来委员会没有什么可以做的。

6.111 **Loo先生（SSD/SPR处长）**说，塞浦路斯主管部门已经强调了其对这两项申报资料的重视。尽管启用KYPROS-APHRODITE-2的指配的规则时限已经过期，但该申报资料仍出现在MIFR中，在收到延期请求后，删除KYPROS-APHRODITE-2申报资料的工作已经暂停，等待委员会的会议。

6.112 **Jeanty**女士同意，没有必要对KYPROS-ORION网络的频率指配给予延期。在KYPROS-APHRODITE-2的案件中，提到了不可抗力，但没有具体援引，而这是适用不可抗力的必要条件，而且频谱预留问题令人关切；因此她不赞成对该申报资料给予延期。

6.113 **Hashimoto先生**表示支持就这两个卫星网络已经表达的观点，并补充说，需要更多关于主管部门对KYPROS-APHRODITE-2申报资料的计划的相关信息，并应考虑在委员会再次开会前是否应将该申报资料保留在MIFR中。

6.114 **主席**说，由于委员会成员对KYPROS-APHRODITE-2项目的长期可行性看起来有所疑虑，因此，认定该案件没有达到适用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可能更简单。

6.115 **Hoan先生**赞同不需要给予KYPROS-ORION申报资料延期的观点，并表示，委员会有权批准延期的理由 – 不可抗力和共箭发射延迟 – 都不适用于KYPROS-APHRODITE-2的情况。因此，委员会应决定不批准延长使该申报资料重新启用的规则期限。

6.116 **Talib先生**支持Hashimoto先生的立场。应要求主管部门提供更多信息，特别是关于不可抗力的适用性，并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重新审议该案。

6.117 **Alamri先生**赞同Talib先生的意见，并补充说，有明显的迹象表明，与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延误影响了重新启用KYPROS-APHRODITE-2的频率指配的计划。因此，为了与委员会的类似决定保持一致，应给予塞浦路斯主管部门提供更多信息的机会，以证明如何满足与该卫星网络有关的每一项不可抗力条件。

6.118 **Beaumier女士**注意到Jeanty女士提出的必须明确援引不可抗力的观点，并表示，它进一步强调，塞浦路斯主管部门不完全了解必须满足的信息要求。迟交文稿包含了令人困惑的信息，只是引发了更多针对KYPROS-APHRODITE-2项目的问题。虽然她仍然怀疑这一案件是否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她还是同意Alamri先生的意见，即为公平起见，应该给予该主管部门其他主管部门曾经获得的相同机会，以清楚地解释关于KYPROS-APHRODITE-2申报资料的案件是如何满足不可抗力条件的每一条件。

6.119 **Mchunu先生**和**Alamri先生**对她的意见表示支持。

6.120 **Hoan先生**说，根据现有的提交材料，他认为进一步的信息仍无法证明可以适用不可抗力。如果委员会选择在下次会议之前不做出决定，那么，在此期间，如果塞浦路斯主管部门找到了临时手段，重新启用了KYPROS-APHRODITE-2的申报资料，那么该怎么办？

6.121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仔细审议了RRB21-1/20号文件中所述的塞浦路斯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并审议了RRB21-/1/DELAYED/5号情况通报文件。委员会对塞浦路斯主管部门按照《无线电规则》规定重新启用KYPROS-APHRODITE-2和KYPROS-ORION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关于位于东经89.5°的KYPROS-ORION卫星网络，委员会注意到：

• 根据所提供的信息，现阶段看起来不需要延长重新启用该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2021年5月4日）；

• 委员会无法预测疫情全球大流行对未来项目时间表带来的后果和影响。

因此，委员会决定不考虑与疫情大流行有关的任何额外余量或意外情况。

关于东经90°的KYPROS-APHRODITE-2，委员会注意到：

• 重新启用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已于2020年12月28日到期；

• 塞浦路斯主管部门提及但未明确援引不可抗力。

委员会得出结论，虽然请求中提到不可抗力的因素，但目前没有足够的信息来确定这两个卫星网络的情况是否符合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请塞浦路斯主管部门提供足够详细的补充资料，以表明新冠肺炎引发的限制措施如何使其无法满足、而不仅仅是难以满足规则时限，包括为满足这些时限已经付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还应详细说明所要求的延长时限的理由并提供支持文件和/或资料（例如制造商的信函、最初和修订后的卫星建造和发射的分阶段项目规划、卫星建造的现状等）。

此外，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MIFR中位于东经90°的KYPROS-APHRODITE-2频率指配保留到委员会第87次会议结束。”

6.12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7** **位于东经25.5°/26°Ku频段的卫星网络的协调（RRB21‑1/6(Add.5)和  
RRB21-1/DELAYED/6号文件）**

**沙特阿拉伯（王国）主管部门关于落实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有关位于东经25.5°/26°的卫星网络在Ku频段开展协调决定的文稿（RRB21-1/11和RRB21-1/DELAYED/11号文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关于落实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关于位于东经25.5°/26°的卫星网络在Ku频段开展协调决定的文稿（RRB21-1/19号文件）**

7.1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介绍了RRB21-1/6号文件的补遗5，其中报告了沙特阿拉伯和法国两国主管部门分别作为ARABSAT和EUTELSAT两个主管部门间卫星组织的通知主管部门，根据委员会第85次会议的决定并各自代表法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东经25.5°和26°轨道位置卫星网络的协调问题所开展讨论的情况。

7.2 在2020年11月23日由无线电通信局、三个主管部门及其卫星操作者举行的视频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表示愿意签署一项基于2010-2013年期间制定的Ku频段共用方案的协调协议并认为Ka频段协调是一个单独的问题，可通过正常的协调渠道解决。法国主管部门表示，它已做好准备签署涵盖两个频段的协调协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表示，它只关心Ku频段，并准备在共用方案的基础上签署这方面的协调协议；它指出，Ka频段卫星网络的协调是法国代表EUTELSAT和沙特阿拉伯代表ARABSAT要谈判解决的问题，2010年至2013年期间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并未考虑该问题。无线电通信局注意到各方的方法不同，遂鼓励三个主管部门研究完成协调活动的所有备选方案。各方仍在继续开展信函往来，以便另行举办一次协调会谈。

7.3 RRB21-1/11号文件载有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提交的一份文稿，其中指出，委员会以往的决定源于对Ku频段频谱权利的争议，沙特阿拉伯向委员会第85次会议提交了一份文稿，涉及如何根据委员会的决定最终达成并执行一项Ku频段三方协调协议；然而，法国主管部门一再坚持一揽子解决Ka和Ku频段问题。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建议，自2012年以来一直执行的Ku频段协调安排应在三个主管部门间正式敲定，而Ka频段的协调要求应由相关操作者讨论和商定，并在适当时候由两个通知主管部门予以认可。

7.4 在RRB21-1/19号文件所载的文稿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表示，法国和沙特阿拉伯之间关于Ka频段频率的谈判与所有三个主管部门起草但尚未签署的三边Ku频段协议无关，并要求委员会不要偏离其先前关于Ku频段具体和有限协调指配的决定。

7.5 作为情况通报文件接收的RRB21-1/DELAYED/6号文件载有法国主管部门提交的一份文稿，该文稿解释指出，虽然在东经25.5和26度运行的两颗卫星的协调最初是由Ku频段的问题引发的，但正如委员会至少自2013年年中以来所认识到的那样，Ka频段后来也产生了问题。尽管法国主管部门建议同时针对这两个频段签署单独的协议，但它认为Ka频段是优先事项，因为Ku频段已达成了稳定且不会产生干扰的操作安排。

7.6 在同样作为情况通报文件接收的RRB21-1/DELAYED/11号文件中，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认为，RRB21-1/DELAYED/6号文件包含许多不正确的信息，且直到2021年3月22日才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因此不应予以审议。它要求为其向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准备答复材料留出时间。

7.7 **Jeanty女士**注意到各方对委员会第85次会议所作决定有着不同的解释，建议委员会澄清其意图：委员会并未提及任何具体的频段，以免将问题局限于Ku频段。

7.8 **Beaumier女士**强调了这一点。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新问题的出现，将某些问题加入协调讨论并不罕见。当一颗卫星可操作多种指配时，将其统筹考虑是有意义的，委员会很难挑出一个特定的频段。以前专门涉及Ku频段的决定并不排除有关主管部门在协调讨论中考虑所有相关卫星网络和频段的可能性。

7.9 **主席**表示，由于协调应基于实际操作条件，相关卫星目前正在无干扰情况下使用的频段可构成协调协议的基础。

7.10 **Hashimoto先生**建议在成功完成涉及更多主管部门的Ku频段协调之后，可以就Ka频段继续进行会谈。

7.11 **Azzouz先生**表示支持这一建议，并表示委员会应鼓励沙特阿拉伯和法国主管部门在无线电通信局的主持下完成Ka频段的协调工作，并请无线电通信局向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7.12 **Talib先生**对在该问题没有取得进展表示遗憾，他指出这两个频段应分开处理。Ku频段具有特定的特性，协调将涉及所有三个主管部门；而Ka频段只与两个主管部门有关。应在无线电通信局的主持下分别召开会议来解决这两个问题。

7.13 **Borjón先生**对相关主管部门似乎接近就Ku频段达成协议表示欢迎，但表示按频段界定问题有可能破坏委员会基于轨道位置的中立协调办法，并可能对谈判带来影响。三个主管部门均应在无线电通信局的支持下举行会谈。

7.14 **Beaumier女士**支持Borjón先生的意见并指出，协调会议通常不把重点放在特定的频段上，而是放在特定的轨道位置或卫星上。主管部门的参与仅限于会议中讨论与其直接相关的问题的部分。

7.15 **Jeanty女士**表示支持Borjón先生和Beaumier女士的意见并指出，她认为最重要的是避免说应首先完成Ku频段的协调工作。举行单独会议还是联席会议是一个实际问题，但委员会的决定应留出同时讨论两个频段的可能性。

7.16 **Hasanova女士**同意Beaumier女士、Jeanty女士和Borjón先生的意见。

7.17 **主席**注意到关于这两个问题的讨论可能存在重叠，建议委员会就此事作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1-1/11号文件中所载的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RRB21-1/19号文件中所载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RRB21-1/6号文件补遗5中所载的无线电通信局关于沙特阿拉伯、法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之间协调工作的报告。委员会还审议了法国主管部门的RRB21-1/DELAYED/6号情况通报文件和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的RRB21-1/DELAYED/11号情况通报文件。委员会再次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卫星已经成功运行了几年，没有受到任何干扰，且双方准备恢复讨论，以敲定一项协调协议。委员会决定鼓励沙特阿拉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法国主管部门就其位于东经25.5°/26° Ku频段的卫星网络开展正式协调，鼓励沙特阿拉伯和法国主管部门尽快就其位于东经25.5°/26° Ku频段的卫星网络开展正式协调，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各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向委员会第87次会议汇报进展情况。

鼓励有关主管部门本着相互合作的精神讨论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以最后完成其卫星网络之间所需的协调，确保在没有任何有害干扰的情况下操作。”

7.1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8** **沙特阿拉伯王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工作于Ku频段（10.95-11.2 GHz、11.45-11.7 GHz和14.0-14.5 GHz）、30.5°E轨道位置上ARABSAT卫星网络5A和6A以及即将到来的31°E轨道位置上TURKSAT-5A卫星网络的资料（RRB21-1/18、RRB21-1/DELAYED/2、RRB21-1/DELAYED/7和RRB21-1/DELAYED/8号文件）**

8.1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介绍了RRB21-1/18号文件，其中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报告指出，ARABSAT和TURKSAT在标准Ku频段的协调进程没有进展。ARABSAT在东经30.5度运行了10多年，没有收到任何干扰报告。它担心当TURKSAT-5A卫星网络抵达东经31度轨位后，ARABSAT卫星网络可能会受到有害干扰，TURKSAT过去15年并未在该轨位操作。作为ARABSAT的通知主管部门，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请求委员会要求土耳其主管部门根据《组织法》第1条、第**2**号决议（**WRC-03，修订版**）和《无线电规则》第**9.6**款，启动双向协调进程，并采取一切实际措施不对ARABSAT的现有业务造成有害干扰；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两国主管部门提供协助，以达成一项协调协议。

8.2 在RRB 21-1/DELAYED/2号文件中，土耳其主管部门驳斥了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在RRB21-1/18号文件中提出的主张，并请委员会审议对东经31.5°的ARABSAT网络与东经31°的TURKSAT网络适用《无线电规则》第**11.41**款的问题，两个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尚未完成。它还要求删除位于东经30.5度的ARABSAT-5A-30.5E和ARABSAT-7A-30.5E卫星网络，因为ARABSAT-5A不搭载标准Ku频段。该文件最后要求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推动开展协调讨论。

8.3 在RRB21-1/DELAYED/7号文件中，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答复指出，土耳其主管部门没有提供可证明过去15年中在东经31.5°实际提供业务或连续操作的证据；相反，它确认使用了多个填补空白的卫星网络。TURKSAT历史上在东经31度的操作不应构成相对于ARABSAT在过去10年在东经31.5度长期提供重要业务的优先权。为了便利今后的协调，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建议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确保在频率总表中登记的TURKSAT指配的功率和覆盖特性不应超过RRB21‑1/DELAYED/2号文件所述的操作特性。它证实，过去10年来，ARABSAT一直在东经30.5度提供实际的标准Ku频段业务并进行操作。

8.4 在RRB21-1/DELAYED/8号文件中，土耳其主管部门在回应RRB21-1/DELAYED/7号文件时确认，自1996年以来在东经31°操作的所有卫星均根据《无线电规则》提供业务，包括停用和重新使用；不存在超过规则所允许停用期限的业务中断。位于东经30.5度的ARABSAT-5A-30.5E和ARABSAT-7A-30.5E卫星网络应与TURKSAT-1B、-K1和-2B卫星网络协调。土耳其主管部门再次确认愿意进行协调，条件是TURKSAT-5A的操作得到保护。

8.5 在回答**主席**关于无线电通信局进行任何研究或审查，以便委员会能够确保网络不需要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进行核实，而是需要根据协调情况进行分类时，他指出，有关网络已经在轨运行了15年。在此期间，无线电通信局适用第**13.6**款的方式有所变化。例如，过去，根据惯例和当时生效的规则，无线电通信局只审查某个网络是否在轨，而不审查其是否已经启用或恢复使用某些频段。

8.6 在回答**Hasanova女士**关于土耳其主管部门是否已按时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了有关投入使用和重新投入使用的文件的问题时，他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已审查了暂停使用和投入使用时提交的日期，并根据当时有效的审查程序进行了处理，该程序可能不如目前适用的程序准确。

8.7 在回答**Talib先生**的问题时，他证实，无线电通信局有过去在东经31度工作的卫星的记录。

8.8 **Hoan先生**注意到该案件非常复杂，一些迟交文件提出了许多需要澄清和分析的问题，建议委员会请无线电通信局从规则现状和实际操作的角度分析情况，并向委员会第87次会议作出报告。

8.9 **Jeanty女士**指出，两个主管部门都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协助开展协调讨论，并建议无线电通信局最好将时间用于协助主管部门达成协调协议，而不是调查情况并向委员会报告。

8.10 **Henri先生**注意到委员会很难在会议行将结束时审议迟交文件中提供的启用和恢复使用信息，他同意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向委员会第87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澄清有关网络的规则现状和任何可能违反《无线电规则》的情况。尽管如此，委员会也应邀请双方主管部门在无线电通信局的主持下开展协调进程。最后，鉴于TURKSAT-5A将很快到达东经31度的轨位，应请两国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切实可行措施，避免现有和未来的卫星操作出现任何有害干扰。

8.11 **Beaumier女士**赞同这一提议。委员会不应花太多时间审议相互矛盾的信息；相反，它应该鼓励主管部门真诚地讨论协调问题，并找到双方皆可接受的解决办法。委员会的决定可以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当无线电通信局审查频率的投入使用和重新投入使用时，核查程序并不像目前这样广泛。因此，让无线电通信局判断是否存在任何可能的违反规则情况可能是有益的。

8.12 **Borjón先生**支持这一解决办法，但建议也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分析TURKSAT新卫星网络的出现所带来的规则后果。

8.13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很难确定是否存在违反《无线电规则》的情况，因为这意味着对过去的案件追溯适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如果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来说明委员会在寻找什么样的违规情况，无线电通信局最多只能确认停用和恢复使用的日期。

8.14 **Hashimoto先生**指出，委员会对此案的审议将受到迟交文件中所载信息是否正确的影响；可能需要更多信息。双方进行了协调；应鼓励他们继续讨论，本着合作精神协调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向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8.15 **Hasanova女士**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回答了她的问题。关于无线电通信局有关土耳其主管部门遵守了《无线电规则》的规定的解释，她表示，相对于TURKSAT，ARABSAT已经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1款通知了其卫星网络。因此，根据《无线电规则》，TURKSAT拥有优先地位。她同意这个问题很复杂，无线电通信局应该为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分析情况。然而，与此同时，委员会应请双方主管部门完成协调工作。

8.16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议项8作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仔细审议了RRB21-1/18号文件中所载的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还审议了来自土耳其主管部门的RRB21-1/DELAYED/2和RRB21-1/DELAYED/8号情况通报文件以及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的RRB21-1/DELAYED/7号情况通报文件。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两个主管部门正在开展协调。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澄清TURKSAT-5A、ARABSAT 5A和ARABSAT 6A卫星网络的规则地位；

• 为两个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支持；

• 向委员会第87次会议汇报有关相关卫星网络的规则地位的调查结果以及协调工作的进展情况。

委员会鼓励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主管部门本着合作精神继续进行协调努力，以达成双方均同意的解决方案，同时考虑到《无线电规则》的相关规定，包括《无线电规则》第**9.6**款及其相关程序规则。委员会还鼓励双方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以防止ARABSAT网络的现有操作与即将到来的TURKSAT-5A卫星操作（到达东经31°E的轨道位置后）之间的任何有害干扰。”

8.1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9** **立陶宛主管部门提交的因反对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21款提出的协调请求而导致调查结果不合格的提交资料（RRB21-1/3号文件）**

9.1 应**主席**的要求并根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对议项9的讨论由**副主席**主持。

9.2 **Bogens先生（地面业务部固定移动业务处处长）**指出，RRB21-1/3号文件载有立陶宛主管部门关于制定一条针对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新程序规则的请求。该请求是由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援引《组织法》第48条，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21**款对一份协调资料提出了反对意见而引发的，这份协调资料涉及立陶宛11个工作在3 400-3 600 MHz频段的陆地移动业务指配。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没有提供反对意见所依据的FSS指配的特性，但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已向立陶宛主管部门提供了保护FSS台站的标准，并表示愿意在必要时讨论3 400-3 600 MHz频段的协调问题。无线电通信局随后通知立陶宛主管部门，它接受了反对意见，但没有要求提供反对意见所依据的具体指配并解释理由；它还邀请立陶宛主管部门与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联系，以期找到双方皆可接受的解决办法（见RRB21-1/3号文件所附信函）。在该文件中，立陶宛主管部门指出，11个频率指配符合频率划分表，并符合《无线电规则》第**5.430A**款规定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它随后提交了这些指配，以登入频率总表，并保证不会对俄罗斯联邦造成有害干扰，也不会要求俄罗斯联邦的相关业务提供保护。

9.3 立陶宛主管部门已将此案提交给委员会，因为有权审议《组织法》第48条的全权代表大会要到2022年才能举行。它坚持认为，与频率指配有关的国际权利和义务来自于它们在频率总表中的登记，而且《无线电规则》和《程序规则》均未提到《组织法》第48条。因此，它认为不能在此基础上适用规则程序。它请委员会在国际电联内采用一种透明的程序来处理各国关于《组织法》第48条的立场，并在《程序规则》中就《无线电规则》第**9**条通过新的明确条款，规定无线电通信局不得接受援引《组织法》第48条作为《无线电规则》第**9.52**款下的反对理由，除非提出相关频率指配的特性。它还要求委员会解释“对于军用无线电设施保留其完全的自由权”的概念。

9.4 在回答**Jeanty女士**的问题时，他补充指出，11个频率指配目前正等待处理。最初，无线电通信局无法将这些数据登入频率总表，因为相关频段需审查地面业务与空间业务的协调情况，而空间业务部在处理这种审查时遇到了一些延误。这一延误已经解决，但立陶宛主管部门同时向委员会提交了此案，因此无线电通信局推迟了将这些指配登记在频率总表中，而是等待委员会做出决定。

9.5 在回答**Beaumier女士**关于在这种情况下通常适用何种程序的问题时，他说，一旦完成了《无线电规则》第**9.21**款寻求达成协议的程序，相关主管部门和指配将会在B部分特节中公布。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主管部门将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条通知指配。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60**款，如果一个主管部门不同意根据第**9.52**款发起的协调请求，并且未能提供其导致得出反对意见的指配的信息，提出请求的主管部门可以寻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在这种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将适用《无线电规则》第**9.60**至**9.64**款的规定。立陶宛主管部门没有提出这样的要求；相反，它提交了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31**款登入频率总表的指配，并申明这些指配不会对俄罗斯联邦造成有害干扰，也不会要求俄罗斯联邦提供保护。因此，它承认了后者的反对是有效的。

9.6 **副主席**指出《无线电规则》载有一条脚注，提到《无线电规则》第**9.21**款适用于地面广播业务。他进一步指出，这个问题已经在WRC-19的全体会议上讨论过，一些主管部门表示支持在卫星网络援引《组织法》第48条时应留出透明度，其他主管部门则表示，可以在不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个案向无线电通信局提出援引《组织法》第48条。WRC-19已邀请PP-22审议在WRC-19上提出的、《组织法》第48条与《无线电规则》之间关系的问题，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它还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其目前的做法，对主管部门提出的有关单个卫星网络地位的具体请求做出回应，包括说明是否援引了《组织法》第48条。

9.7 **Hashimoto先生**认为WRC-19关于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其目前做法的指示也应适用于涉及地面网络的情况。令人遗憾的是，正如无线电通信局在给立陶宛主管部门的信中所说，过去没有类似的案件。因此，委员会应鼓励两方主管部门找到双方均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9.8 **Alamri先生**同意WRC-19关于如何适用《组织法》第48条的决定可解释为适用于地面和卫星网络。鉴于主管部门不愿在协调期间披露与国防业务有关的信息，并鉴于过去没有任何类似的案例，以及国际电联《组织法》与《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性，他支持无线电通信局接受俄罗斯联邦反对意见的决定。关于立陶宛主管部门提出的、制定一条新程序规则的要求，将在PP-22上讨论《组织法》第48条，这些讨论的结果将成为任何新程序规则的基础。

9.9 **Hasanova女士**询问在频率总表中登记立陶宛主管部门的11个频率指配是否有截止日期。她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意见，即《组织法》地位高于《无线电规则》。她也同意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应推迟到PP-22之后，并应鼓励两国主管部门找到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9.10 **Henri先生**要求确认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没有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其他信息，如卫星或地球站的通知单，以支持其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21**款和《组织法》第48条提出的反对意见。根据与指配的国际权利和义务有关的《无线电规则》第**8.1**款，有关指配必须向无线电通信局进行通知以登入频率总表，如此反对意见才能被接受。在没有任何此类信息的情况下，他难以受理这些反对意见。关于WRC-19上的讨论，他的理解是，讨论的重点并不是可否援引《组织法》第48条来排斥《无线电规则》的适用，而是可否援引该条来避免提供与已提交无线电通信局的频率指配有关的详细信息。

9.11 **Talib先生**同意无线电通信局对此案作出的决定。两个主管部门的立场都是可以接受的，因为《组织法》第48条的适用性在WRC-19上得到承认。关于《无线电规则》第**9**条和第**11**条的适用问题，他询问地面和空间业务是否都工作在该频段，以及无线电通信局是否收到任何干扰报告。他同意鼓励主管部门在无线电通信局主持下进行协调的提议，以期找到一个技术解决方案。

9.12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在回答委员们的问题时指出，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曾解释说，它的反对意见与FSS地球站有关；并补充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有迹象表明，国际电联数据库中的多个俄罗斯卫星网络是根据《组织法》第48条部署的军用系统。在频率总表中登记指配没有时间限制，只有从收到通知到第一次公布之间有两个月的期限。无线电通信局没有收到立陶宛移动业务台站干扰俄罗斯FSS台站的报告，主要是因为立陶宛台站是规划台站。

9.13 在回答**Beaumier女士**的问题时，他确认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已经部署了地球站，但没有通知具体的地球站；它只提供了与所通知的卫星网络相关的典型地球站的信息。

9.14 **Beaumier女士**指出，除非PP-22为WRC提供指导，否则委员会显然无法制定一条新程序规则。她同意Henri先生的关切，即先前在回应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提出的、旨在核实已提供信息的有效性的询问时，援引了《组织法》第48条，而现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52**款来援引该条，这干扰了协调进程—这是一个前所未有的令人关切的事态发展。如果在协调过程中援引《组织法》第48条，就会产生一个问题，即主管部门是否能够维护其免受寻求达成协议的指配给予保护的权利。在适用《无线电规则》第**9.21**款时，原则是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可提出反对，但仍须确定与其相关的电台和指配，以避免无谓的反对。仍不清楚无线电通信局应该如何行动，因为最终应该有一种方法来处理有关的指配。

9.15 **Jeanty女士**同意WRC-19上关于《组织法》第48条的讨论涉及与当前案例并不相似的《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案例。由于WRC-19要求PP-22审议《组织法》第48条，委员会不可能起草一条程序规则。她也对在一个协调案件中援引《组织法》第48条表示关切。申报资料是否可以这样登记，双方是否对此满意？

9.16 **Hoan先生**指出，该案例反映了3 400-3 600 MHz频段的真实情况，该频段由陆地移动台站和地球站共用，在某些国家甚至与其他业务共用，使得内部协调非常困难。他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处理了此案。在援引《组织法》第48条来回应地面业务协调请求的情况下，《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并不明确。甚至《无线电规则》第**9.60**至第**9.64**款的适用也没有促进此类案件的处理。在相关程序规则出台之前，双方主管部门应进行协调，以期解决问题。他提议将此案列入委员会和主任提交WRC-23的报告。

9.17 **Henri先生**表示，基于卫星网络典型地球站的《无线电规则》第**9.21**款反对意见只有地球站频率指配将提交无线电通信局登记时才可视为有效。在这种情况下，将适用《无线电规则》第**9.17**款和第**9.45**款的规定，立陶宛主管部门可与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可在某个阶段援引《组织法》第48条。他仍然感到不满意，不是因为反对意见本身，而是因为反对意见是基于尚未提交登记的台站指配。

9.18 **Bogens先生（地面业务部固定移动业务处处长）**在谈到如何在频率总表中登记相关指配的问题时指出，立陶宛主管部门要求在不干扰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基础上登记这些指配。《无线电规则》第**9.21**款寻求达成协议的程序引起分歧，这已不是第一次了。此类案例登记在总表中，并附有合格的规则审查结论和审查结果备注H，且审查结论参考条款栏为“X”，随后注明是《无线电规则》第**9.21**款。此外，协调信息将表明，已在不干扰俄罗斯联邦的基础上登记了这些指配；它还可以提到《组织法》第48条。因此，这些指配将予以登记，直至PP-22做出决定。如果修改了《组织法》第48条，无线电通信局可以修改登记。一旦在不干扰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基础上在频率总表中登记了这些指配，无线电通信局即可按照立陶宛主管部门的要求，在申报资料中注明参引了《组织法》第48条。

9.19 **Henri先生**不赞成将在不产生干扰的基础上处理指配与PP-22的未来决定和WRC对《组织法》第48条的解释两者联系起来，因为这样做将开启一般性讨论，讨论在援引《无线电规则》第**8.1**款提出反对时必须考虑哪些指配。他不完全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观点，即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反对是有效的，如果立陶宛主管部门要求在不干扰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基础上在频率总表中登记指配，他看不出有任何问题。在那种情况下，问题归结为两个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问题。

9.20 **Beaumier女士**表示，她对按照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处理指配的唯一关切是，这样做可能会开创一个先例，即没有通知特定地球站来支持俄罗斯的反对意见。委员会必须确信，这一程序不会开创先例，而是反映了双方达成的协调协议，特别是因为立陶宛主管部门已自愿在其《无线电规则》第**11**条申报资料中接受这一地位。

9.21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建议委员会的结论应具体说明它适用于当前案件，该案件有三个具体特点：立陶宛的指配将在不干扰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基础上进行登记；协调信息将提及《组织法》第48条，因此，显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反对意见；在PP-22做出决定之后可以修改申报资料。如果委员会鼓励双方主管部门合作，无线电通信局启动双方之间的双边会谈将是有益的。

9.22 **副主席**提议委员会就议项9作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1-1/3号文件中所载的立陶宛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委员会注意到：

•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通过援引关于FSS地球站频率指配的《组织法》第48条，反对依据《无线电规则》第**9.21**款对立陶宛主管部门陆地移动电台的11个频率指配开展协调；

• 因《组织法》第48条为达成一致的、在MIFR中登记的FSS卫星网络仅包含与这些网络相关的典型地球站的特性；

• 根据《组织法》第48条第**203**款，军用无线电设施必须尽可能遵守采取防止有害干扰的措施的法定条款；

• 主管部门有关自身和其他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的国际权利和义务，应以MIFR中登记的相关指配为依据（《无线电规则》第**8.1**款）；

• 立陶宛主管部门自愿请求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31.1**款在MIFR中登记其11个频率指配，但前提是这些指配既不会对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地球站造成有害干扰亦不会需求其提供保护；

• 立陶宛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符合《无线电规则》的所有其他相关规定。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WRC-19已请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就《组织法》第48条在卫星网络方面的应用提供指导，该指导可能会对这11个频率指配的调查结果产生影响，这可能需要未来重新审查。因此，委员会认为，在此阶段，委员会无法接受立陶宛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即制定程序规则以处理援引《组织法》第48条反对应用《无线电规则》第**9.52**款。

鉴于第48条第**203**款，并铭记《无线电规则》第**9.21**款寻求达成协议程序的主要目标，委员会还鼓励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尽可能向立陶宛主管部门沟通有关其指配的信息，从而帮助评估潜在的干扰。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31.1**款处理立陶宛主管部门收到的通报通知，并在协调资料部分中提及《组织法》第48条。此外，委员会鼓励立陶宛和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尽一切努力并展现善意，以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协助主管部门做出努力，并向委员会第87次会议汇报此事的进展情况。”

9.2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针对给其模拟电视广播台站造成的有害干扰提交的资料（RRB21-1/2号文件）**

10.1 **Ba先生（TSD/TPR处长）**提醒委员会，第85次会议收到了迟交的RRB21-1/2号文件，因此委员会决定推迟到本次会议审议该问题。在该文件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表示，大韩民国主管部门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解决对其模拟电视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这种干扰仍然没有改变。与此同时，根据委员会的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已提请大韩民国主管部门注意该文件。自2011年首次提交该案件以来，韩国主管部门首次承认收到无线电通信局关于该案件的信函，但没有表示已采取任何措施。

10.2 在回答**Jeanty女士**的问题时，他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在2019年所做的计算仍然有效，并表明大韩民国台站使用的功率过高，不符合《无线电规则》第**15.2**款或《组织法》第197款的规定。

10.3 **Hashimoto先生**在提及无线电通信局在第84次会议上通过委员会sharepoint网站提供的材料时指出，在18个案例中，干扰的位置非常接近大韩民国登记的一个台站，该电台在183 MHz上发射。此外，干扰台站的估计辐射功率比正常值高十倍。这些结论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报告的干扰电平。如果它们是正确的，就应该转达给大韩民国主管部门，并敦促两国进行合作，以期解决这个问题。

10.4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议项10作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1-1/3号文件所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委员会注意到，自2011年通报该有害干扰案件以来，大韩民国主管部门首次确认收到了有关此问题的信函。委员会再次对这种长期存在的有害干扰表示关注，并大力鼓励大韩民国主管部门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有害干扰。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继续努力争取得到大韩民国主管部门对这一有害干扰案件所采取的措施的答复；

• 将详细的技术分析结果传达给大韩民国主管部门；

• 探索利用外交渠道（例如大韩民国常驻使团）将此问题提交大韩民国主管部门的可能性。

此外，委员会鼓励两个主管部门开展合作找到解决这种情况的办法。”

10.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1** **对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公布的英国高频广播电台发射造成的有害干扰（RRB21-1/6(Add.4)、RRB21-1/14、RRB21-1/16、RRB21-1/17、RRB21-1/DELAYED/3和RRB21-1/DELAYED/4号文件）**

11.1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在介绍该议项时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在RRB21-1/6号文件补遗4中提供了该案件的背景资料，并按照委员会第85次会议的要求介绍了为解决该案件而采取的措施。从英国和中国主管部门收到的资料表明，双方都为调查和解决干扰案件做出了巨大努力，但他们对干扰源的位置和如何解决问题仍然持有不同意见。英国主管部门确信干扰来自中国，而中国主管部门则坚信干扰来自其领土之外。在没有自己监测设施的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无法确定干扰来源—解决该案的关键因素—并建议委员会不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5**条第四节采取行动。

11.2 在RRB21-1/14号文件中，中国主管部门转交了对英国主管部门最近提出的干扰投诉的调查结果，表明干扰并非源于中国，并表示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

11.3 在RRB21-1/16号文件中，英国主管部门表示，2019年6月确定的协调进程没有取得成果。它报告了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几起干扰案件，并在澳大利亚和美国主管部门的协助下确定这些干扰源自中国。该文件标有“保密”字样，但英国主管部门还是同意将其公布。

11.4 英国主管部门也提交了RRB21-1/17号文件，其中它重申它相信干扰源位于中国。它认为，根据《公约》第12条第173款提出的帮助请求应足以启动调查。关于一个主管部门是否可以对其国家领土之外的有害干扰进行投诉的问题，它认为高频广播的性质和《无线电规则》第**12**条程序的实质意味着完成协调的广播指配可能会涉及几个主管部门，因此所有这些主管部门都有权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5**条报告有害干扰。该文件还载有听众报告；例如，在一个案例中，信号最初很好，但后来变得难以听懂。文件提供了音频样本的链接。

11.5 在RRB21-1/DELAYED/3号文件中，中国主管部门对听众报告做出了回应。在一个例子中，样本是15 310 kHz上的广播，这一频率在英国主管部门的干扰投诉中从未出现过。在另一个例子中，报告称“接收效果优良”。因此，中国主管部门的结论是，音频样本没有显示出对英国广播电台的发射产生了有害干扰。它还指出，英国声称受到干扰的频率没有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或高频协调会议（HFCC）机制中登记，而且业务台站或发射机均不在英国境内。中国主管部门辩称，这种申诉只应由对接收电台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提出。

11.6 在RRB21-1/DELAYED/4号文件中，英国主管部门逐点回应了RRB21-1/DELAYED/3号文件。例如，它包括了最初很清晰但后来变得难以听懂的听众接收报告，以帮助委员们理解听众所受干扰的性质。它也不同意中国主管部门关于它是否有权报告未登记在英国名下的频率受到干扰的问题，提到它在RRB21-1/17号文件中的意见，即由于高频广播的性质和《无线电规则》第**12**条的程序，主管部门甚至可以就其国境以外的干扰提出申诉。

11.7 **Hashimoto先生**注意到RRB21-1/DELAYED/3号文件似乎表明发射电台不在英国，而RRB21-1/16号文件的附件似乎表明它们位于英国。

11.8 **Alamri先生**提到RRB 21-1/DELAYED/3号文件中的主张，即相关频率指配既没有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也没有在HFCC机制中登记在英国主管部门名下。他注意到，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14**款，应适用《无线电规则》第**12**条的高频广播电台的频率指配没有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条进行通知并登记在频率总表中；这些指配只公布在季节播出计划中。在季节播出计划中，相关频率是否登记在英国主管部门名下？

11.9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答复指出，在RRB21-1/DELAYED/4号文件中，英国主管部门间接证实，这些频率没有登记在其名下，因为它说，这一过程通常不应关注频率的登记，而应侧重于调查干扰案件。RRB21-1/17号文件中提供的某些音频样本的频率可能未登记；然而，RRB21-1/16号文件中提到的七个频率在HFCC时间表和国际电联季节播出计划中都有登记。

11.10 **Azzouz先生**回忆指出，他在上次会议上被告知，只有在收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请求时，才能使用国际监测站来解决这一问题。无线电通信局可否要求两个主管部门批准使用监测站？他鼓励两国主管部门寻求其他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

11.11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答复指出，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5.43**和第**15.44**款，无线电通信局无法启动国际监测。

11.12 **Beaumier女士**注意到，在第85次会议上，委员会曾表示，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对情况的分析结果不确定，它将考虑使用国际监测站。由于无线电通信局无法确定干扰源，并继续收到这方面相互矛盾的信息，不管是否收到请求，现在是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使用能够在高频广播频段进行测量的国际监测站来确定干扰源的时候了。无线电通信局随后应起草一份报告，供委员会第87次会议审议，报告应包括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建议，如果确定的干扰源涉及他方，这些主管部门的范围可能不限于英国和中国。

11.13 **Jeanty女士**赞同这一提议。

11.14 **主席**建议，作为第一步，委员会可以建议要求申诉人英国主管部门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使用国际监测站。

11.15 **Hashimoto先生**同意这项提议。他还同意，应鼓励两国主管部门在无线电通信局的主持下开展协调工作并交换信息，以确定干扰源。

11.16 **Beaumier女士**和**Jeanty女士**指出，英国主管部门曾经常表示，由它援引《无线电规则》第**15.43**款并不妥当，但它必须这样做才能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使用国际监测站，理由是它对干扰源非常确定。让委员会指示无线电通信局采取这种办法，也许是推动案件向前发展的最有效手段。

11.17 **Alamri先生**表示，任何使用国际监测站来确定干扰源的请求应限于提出请求的主管部门在季度播出计划中登记的频率。

11.18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补充指出，应要求国际监测站监测英国主管部门最近报告的干扰频率，因为以往季度播出计划中的频率可能会改变。

11.19 **主席**提议委员会应就议项11作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仔细审议了分别载于RRB21-1/14、RRB21-1/16和RRB21-1/17号文件中的中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英国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并审议了中国提交的RRB21-1/DELAYED/3号情况通报文件和英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1-1/DELAYED/4号情况通报文件。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的RRB21-1/6号文件补遗4所述的报告。委员会审查了所提供的详细分析，发现关于有害干扰源的结果仍然没有定论且存在矛盾。注意到在第85次会议上的决定，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使用国际监测站，以确定对英国主管部门报告的频率的有害干扰源，该频率在当季相关时间表中进行了登记且完成了协调；

• 向委员会第87次会议汇报监测工作的结果。

委员会鼓励中国和英国主管部门继续本着善意努力消除有害干扰。”

11.2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2 2021年下次会议及未来会议暂定时间的确认**

12.1 委员会**同意**确认将于2021年7月5-13日在L会议厅召开第87次会议。

12.2 委员会进一步暂时**确认**在以下日期召开2021年和2022年的后续会议：

• 第88次会议：2021年10月18日至22日（L会议厅）

• 第89次会议：2022年3月14-18日（L会议厅）

• 第90次会议：2022年6月27日至7月1日（日内瓦CCV办公楼，如果L会议厅无法使用）

• 第91次会议：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日内瓦CCV办公楼，如果L会议厅无法使用）

**13 其他事宜：对《程序规则》C部分中工作方法的更新**

13.1 适当虑及向其第86次会议提交的大量迟交文稿，委员会**做出决定**，在工作方法获得批准并纳入《程序规则》C部分之前，不接受委员会会议开始后收到的迟交文稿。委员会进一步**做出决定**，起草工作方法修订草案，供第87次会议审议。

**14** **批准《决定摘要》（RRB21-1/22号文件）**

14.1 委员会**批准**了RRB21-1/22号文件所载的决定摘要。

**15 会议闭幕**

15.1 **主席**感谢委员们付出的努力，这使得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冗长的议程。

15.2 **委员们**轮流祝贺主席在仅仅五天的虚拟会议中干练地处理了涉及许多复杂问题的冗长议程。

15.3 **主任**也向主席表示祝贺，并感谢所有委员们为会议投入的大量时间。令人欣慰的是，委员们仍然致力于同一个目标，即服务于国际电联的成员。

15.4 **主席**于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17:55宣布会议结束。

执行秘书： 主席：  
马里奥•马尼维奇 N. VARLAMOV

\_\_\_\_\_\_\_\_\_\_\_\_\_\_

1. \* 本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委员会第86次会议议程各议项的详尽、全面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6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21-1/22号文件。 [↑](#footnote-ref-1)